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05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节 引 言</b> .....	7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b>第二节 正文</b>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
<b>第三节 签署页</b> .....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达尔	指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尔有限	指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海达光能	指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无锡海达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0月27日签订的《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274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第00893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第00260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922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273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22]0923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2]6277号《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普欣	指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标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陈一宏律师、叶嘉雯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

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 1-3 月份、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8,135,759.91 元、29,135,820.63 元、21,532,549.48 元及 8,361,803.9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情参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75,688,300.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9,135,820.63 元、21,532,549.48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8%、28.9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由海达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海达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968,469.71 元按 1.3968: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达尔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均为海达尔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股东朱光达为股东朱全海之子；股东陆斌武为股东朱全海之女朱丽娜的配偶。

###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洛路55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12087号，面积共19,610.5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具体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300万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年33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360万元。房屋租赁期满，任何一方决定不续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同意续租 5 年。租赁期届满后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继续出租该房屋的，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锡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32020620220705000149505）。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面积超出《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出租方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就超出的约 3,000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瑕疵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瑕疵房产所在土地均为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瑕疵房产主要为仓库、厕所、临时办公区、变电房等辅助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

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将前述瑕疵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金不变，仍按照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被责令搬迁或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用相应房产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可能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瑕疵房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已经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瑕疵房产导致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 （四）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的行为，发行人不规范周转贷款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况，发行人不规范的票据转让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办理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障等事项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无环境处罚记录。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食品安全、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惠山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该等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符合劳务外包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相关工作的内容，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织劳务人员向发行人提供辅助性、临时性的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产品，符合劳务外包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发行人募投资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华英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

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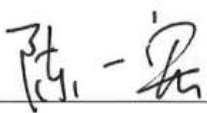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陈一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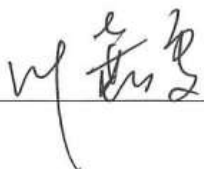


---



---

叶嘉雯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05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9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29
第二节 正文.....	31
一、《问询函》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股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1
二、《问询函》问题 2 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体现	47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86
四、《问询函》问题 5 转贷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103
五、《问询函》问题 6 大量外协及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16
第三节 签署页.....	12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陈一宏律师、叶嘉雯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股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和陆斌武，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其中朱全海与朱光达系父子关系，朱全海与陆斌武系翁婿关系，朱光达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丽娜系朱全海女儿任发行人董秘，朱全海和陆斌武任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存在较多的对外投资和兼职；（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供应商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大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形成目前持股结构的原因和背景，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的原则。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因家庭继承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3）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朱丽娜等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专业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4）截止申报前，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免、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发表意见。（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是否能有效防止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再发生，发行人建立互相制衡、科学合理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上市后如何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形成目前持股结构的原因和背景，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的原则

#### 1. 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1	朱光达	董事长	董事会	是
2	朱全海	董事	董事会	是
3	陆斌武（注）	董事	董事会	是
4	过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否
5	何锦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否
6	袁经纬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否
7	丁伟驰	监事	监事会	否
8	史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否

注：陆斌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朱光达、牛东卓、张海文、夏旭旦、朱丽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1	朱光达	总经理	是
2	夏旭旦	财务负责人	否
3	牛东卓	副总经理	否
4	张海文	副总经理	否
5	朱丽娜	董事会秘书	是

##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亲属关系
1	朱光达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
2	朱全海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
3	陆斌武（注）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
4	朱丽娜	董事会秘书	朱全海女儿、陆斌武配偶
5	郑晓君	行政人事部文员	朱光达配偶
6	钱峰	研发部工程师	朱光达舅舅之子
7	朱国洪	采购经理	朱全海堂兄弟

注：陆斌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形成目前持股结构的原因、背景及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原则

### （1）原因、背景

发行人前身海达尔有限成立于2012年12月25日，成立之初的股权结构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分别持有海达尔有限40%、30%、30%的股权。因发



行人经营过程中未引进外部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 （2）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原则

根据朱全海及其配偶钱建芬、朱光达、朱丽娜及其配偶陆斌武（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家族”）签署的《家族内部资产分配协议》，发行人目前由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分别持股 40%、30%、30% 的股权结构系自公司设立时即由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协商确定的结果，至今未发生过变化，各方均认可目前的持股情况并同意始终与朱光达保持一致行动；未来若家族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均会以实现朱光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具有实际控制权为目标，作出相应的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 （二）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因家庭继承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全海	1,320.0000	40.00
2	朱光达	990.0000	30.00
3	陆斌武	990.0000	3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在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方针、经营战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制权稳定。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当提前磋商并始终采取一致行动，各方磋商时若不能达成一致行动决定的，各方应以朱光达的意见为准。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签署的《家族内部资产分配协议》，实际控制人家族已就发行人相关的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因家庭继承等因素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家族内部资产分配协议》，对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朱

全海、朱光达、陆斌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因家庭继承等因素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三）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朱丽娜等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专业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

#### 1.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光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朱全海、陆斌武担任发行人董事，朱丽娜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
朱光达	董事长、总经理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并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
朱全海	董事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
陆斌武（注）	董事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
朱丽娜	董事会秘书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公司日常事务

注：陆斌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对外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
朱光达	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33%	-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青年商会	-	法定代表人
朱全海	董事	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	100.00%	法定代表人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1.11%	董事长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49.00%	副总经理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商会	-	法定代表人
	董事（注）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1.09%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	对外投资比例	兼职企业职务
陆斌武		无锡海达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锡玻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君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海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丽娜	董事会秘书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	-
		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
		Amarahsiam CO.,LTD（泰国）	49.00%	董事
		上海泮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阿普尔顿特种玻璃（太仓）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阿普尔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00%	-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8.80%	-
		青岛越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	-
		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注：陆斌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专业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

朱光达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并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朱光达持有海达光能股权，仅作为股东参与海达光能股东大会表决，未参与具体经营管理；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青年商会为社会团体，不定期开展交流研讨会等。因此，朱光达具有充足的时间、精力、专业能力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

根据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当提前磋商并始终采取一致行动，若不能达成一致行动决定的，应以朱光达的意见为准。朱全海、陆斌武对外投资并担任相应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商议、决策产生影响。

朱丽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朱丽娜对外投资主要系考虑投资回报，兼任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是为更好地保障作为股东对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通常情况下不亲自参与兼职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应的日常经营理由对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或职业经理人具体负责，其所消耗的时间、精力较少，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及朱丽娜按时出席/列席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状况，履行了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具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及专业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

**（四）截止申报前，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免、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发表意见**

**1.截止申报前，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原因**

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因此截止申报前未引入外部投资者。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支持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免、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免、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

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表决的程序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免、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b>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b>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b>董事的提名和任免</b>	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b>监事的提名和任免</b>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b>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b>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进行监督；独立董事负责就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为过庆、何锦东，其中过庆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战略委员会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光达	朱全海、过庆
审计委员会	过庆	朱光达、何锦东
提名委员会	何锦东	朱全海、过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锦东	朱光达、过庆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回报规划、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董事、监事提名任免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且独立发表意见，发行人已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五）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是否能够有效防止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再发生，发行人建立互相制衡、科学合理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上市后如何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1. 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是否能够有效防止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再发生

（1）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有效整改

关于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并不断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相关款项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制度，加强内控，自 2021 年 8 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	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票据管理，对票据背书贴现行为进行了整改规范，自 2020 年 8 月起不再向第三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配偶代发工资及佣金的行为。	公司对于已发生的实际控制人配偶代发工资及佣金，全部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已停止工资及佣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废料销售时现金收款以及现金方式向个人支付加工费的行为。	为加强对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现金使用行为，公司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回款、现金付款实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现金付款交易的占比逐年下降，且 2022 年 1 月后未再发生现金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进行了两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会计期间分别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培训，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274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治理制度于上市后适用，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3）发行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为减少因回避制度导致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陆斌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家族董事席位仅占2/5，董事会在审议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时，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达到3人（其中两位为独立董事），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有效地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此外，独立董事须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需同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了良好的监督制衡机制。

### （4）发行人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四）依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是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 1-3 月份、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8,135,759.91 元、29,135,820.63 元、21,532,549.48 元及 8,361,803.9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是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四）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能有效防止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再发生。

2. 发行人建立互相制衡、科学合理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划，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上市后如何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1）发行人建立互相制衡、科学合理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划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 ① 建立健全机构设置

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优化治理结构的作用。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为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设置，更利于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设置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工程部、品控部、研发部等部门，合理地划分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发行人通过健全公司部门设置及合理配置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了公司治理。

### 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内部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管理规范、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从而保障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展。

发行人在具体业务层面逐步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绩效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商业道德规范》《社会责任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③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或者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

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根据本函依法采取的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的措施，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为减少因回避制度导致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陆斌武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家族董事席位仅占2/5，董事会在审议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时，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达到3人（其中两位为独立董事），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有效地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此外，独立董事须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还需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需同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了良好的监督制衡机制。

## （2）上市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统一安排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现场接待工作。
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要求：1、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3、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

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章程（草案）》赋予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权利。
建立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制度。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以及实施主体未按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约束措施，切实保障了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外，为保障上市后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互相制衡、科学合理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能有效防止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发行人已经通过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能在上市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三会文件，了解董事、监事的提名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董监高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

公司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并取得《家族内部资产分配协议》等文件，了解目前持股结构的原因和背景，并对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原则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实际控制人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朱丽娜等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进行核查；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的具体履历，对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进行核查；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对其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企业中参与经营的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治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免、公司实际经营决策过程以及发行人是否建立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等事项进行核查。

2.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结构系自设立时家族内部协商确定的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家族内部资产分配协议》，对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因家庭继承等因素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朱丽娜具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及专业能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董事、监事提名任免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且独立发表意见，发行人已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4）发行人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能有效防止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再发生。

（5）发行人已建立互相制衡、科学合理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能有效防止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形，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上市条件要求；发行人已经通过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能在上市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 二、《问询函》问题 2 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体现

根据申报文件，（1）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生产的金属连接件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在家电滑轨和服务器滑轨等中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还有美国雅固拉公司、德国海蒂诗公司、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美国泛亚公司等。（2）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内及国际专利技术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60 项，科技创新实力较强。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冰箱滑轨相关行业标准的建立，作为第一起草人组织起草的行业标准《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于 2020 年 7 月正式颁布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以及接受客户委托研发的情形。（3）发行人在家电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滑轨供应商，与海尔、海信、美的、美菱、博西华（BSH）、伊莱克斯（Electrolux）、松下（Panasonic）等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内成为首选供应商；发行人在服务器领域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滑轨供应商。公司在信息产业国产化的契机下迅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华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烽火科技、浪潮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

（1）发行人技术竞争力体现和行业格局。请发行人说明：①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产品高、中、低档次的划分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高中低档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高中低档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以生产销售高端产品为主还是以中低端产品为主。②区分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高中低端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等，分别量化测算公司各业务的市场空间，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份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具体进程，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来源于存量市场替代还是增量市场获取，以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④说明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产品价格与成本、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该领域的竞争地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⑤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是否能够覆盖其所有产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客户合作研发或接受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对应专利技术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⑥参与标准制定的其他单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标准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上述标准及研发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情况。⑦结合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发行人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对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及产品的差距，并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进口替代。

（2）与知名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与海尔、海信、华为等知名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就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的知名客户分别说明对应的收入比例以及合作年限，具体将发行人确认为首选供应商的客户名单及对应



收入情况，首选供应商的具体含义，下游是否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被下游知名行业采用的优势体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技术竞争力体现和行业格局

1.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产品高、中、低档次的划分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高中低档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高中低档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以生产销售高端产品为主还是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 （1）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产品高、中、低档次的划分标准

传统滑轨作为金属连接件主要集中在普通家具、办公设备等应用领域，用于抽屉与柜体的连接，形式与结构相对简单，一般采用滚轮结构件，借助滚轮的滑动来带动与内轨连接的抽屉移动。德国、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针对家具用五金件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我国也制定了行业标准《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QB/T2454-2013），规定了抽屉导轨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报告等内容，适用于可安装在家具（包括办公家具）上的抽屉导轨。

应用于家电和服务器的滑轨属于精密金属连接件，是传统家具五金抽屉滑轨的延伸。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企业为客户提供的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大多为非标准件，具有定制化特征，其特质、功能、尺寸、结构、配套需求等均存在较大差异，滑轨细分行业的档次划分标准目前尚不存在主管部门拟定、行业普遍认可、企业遵照执行的统一的权威性界定。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及下游客户反馈应用情况对不同种类的滑轨确定不同的档次划分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①家电滑轨

在家电滑轨范围内，我国制定的行业标准《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适用于电冰箱用滑轨，其他家用电器用滑轨（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可参考使用。此项标准规定了电冰箱用滑轨的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性能要求和检验标准是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无明确的等级和档次划分标准。





根据行业经验，家电滑轨可实现的功能越多，技术难度越高，产品档次随之提高。发行人的家电滑轨产品主要以运动结构件形式和功能性机构件设置等维度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标准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高端产品
运动结构件形式	单式滚轮：滑轨的推拉运动通过塑料材质滚轮的滚动	排式滚珠：滑轨的推拉运动通过内嵌不锈钢滚珠的转动	排式滚珠：滑轨的推拉运动通过内嵌不锈钢滚珠的转动
功能性机构件设置	基本无功能性机构件	设置末端锁止机构，在滑轨闭合时可限制活动轨位移	设置末端锁止、缓冲自闭合、回弹阻尼、同步机构等多种机构件以实现更多功能

### ②服务器滑轨

在服务器滑轨细分领域，我国无相关行业标准。服务器滑轨为服务器机箱和机柜的移动性精密结构连接件，其结构较普通滑轨更为复杂，对承载能力、产品加工精度、配合精度、配件质量的要求更高。由于使用空间的限制，毫米级超薄的截面属性提高了服务器滑轨的进入门槛。根据行业惯例，下游不同的品牌厂商对自身不同的产品有独特的整体方案和要求，滑轨生产商在满足客户特定要求的同时通常还需满足更高要求的《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IEC/EN/UL 60950-1）等国际标准，基于上述特性，发行人将服务器滑轨划分为高端滑轨。

### ③高、中、低档产品图示

	低端产品	中端产品	高端产品
家电滑轨			
服务器滑轨	高端产品 		

（2）发行人产品档次的划分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

发行人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产品高、中、低档次的划分标准已在本题前述回复中论述，滑轨细分行业尚无明确的行业统一分类标准。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星徽股份未明确高、中、低档产品定义，其《招股说明书》有相关产品档次的划分及描述，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及描述
星徽股份	虽然在公开文件中未明确高端产品定义，但存在高端产品划分及描述： ① “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也有所不同：在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以价格竞争为主，但其市场空间随着下游制造业的升级正不断被中高端产品取代；在附加值相对较高的中高端市场，进入壁垒比前期已经显著提高，只有同时具备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实力，并且能够发挥其叠加效应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 ② “目前在功能性强、结构复杂的高端产品领域，我国少数领先企业已通过自主研发，突破国际大企业的技术垄断，取得一定的专利技术成果。”

此外，经查询公开信息，海能技术（430476.BJ）、优利德（688628.SH）等公司《招股说明书》亦存在无相关行业统一标准时根据其行业惯例和公司理解划分高、中、低档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及描述
海能技术 (430476.BJ)	“基于行业惯例，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不同产品类别之间没有明确的高中低端划分标准。……一般而言，产品的自动化程度越高，批次处理能力越强，检测分析效率越高，其功能越丰富，技术难度越高，产品档次也就越高。”
优利德 (688628.SH)	“……针对具体产品未制定具体低中高端划分标准。公司依据产品的价格、技术指标、功能差异及产品的行业专用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将相关产品划分为低中高端。”

由上述对比可见，发行人根据运动结构件形式和功能性机构件设置等维度划分产品档次，同行业公司根据技术含量、功能性和结构复杂程度对产品档次进行划分，发行人产品档次的划分标准无相关行业标准但符合行业惯例。

### （3）高中低档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

产品	档次	市场应用场景	客户需求	行业竞争情况
家电滑轨	低端	对精密度要求低、定制化程度低的消毒柜、洗衣机、普通冰箱等成熟产品	需求量大，可满足大部分客户批量生产的需求，客户对价格敏感	国内本土企业为主
家电滑轨	中端	对精密度要求较高、可满足消费者一般使用质感的中高端冰箱、洗碗机、烤箱等产品	需求量较大，对精密度、拓展性功能、同步开发需求越来越高	以海达尔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与国际同行竞争为主
家电滑轨	高端	对精密度和各种拓展性功能要求更高的高端冰箱、厨电等产品，消费者注重使用体验	随着终端消费者价值观念转变向品质和体验的追求，需求越来越高	以海达尔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与国际同行竞争为主
服务器滑轨	高端	对产品性能、适配性和可靠性要求高的服务器机箱及其相关周边配套设备	服务器新增和替换需求促使配套滑轨的需求量不断提升	以海达尔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与国际同行竞争为主

产品	档次	市场应用场景	客户需求	行业竞争情况
				争为主

#### （4）不同档次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家电滑轨和服务器滑轨，对应不同档次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档次	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家电滑轨	中端产品	收入	2,967.87	11,120.85	8,777.76	8,365.75
		占家电滑轨收入比例	45.80%	46.26%	48.52%	60.43%
		毛利	524.66	1,699.53	1,018.71	1,271.78
		毛利率	17.68%	15.28%	11.61%	15.20%
	高端产品	收入	3,512.47	12,916.70	9,314.45	5,476.91
		占家电滑轨收入比例	54.20%	53.74%	51.48%	39.57%
		毛利	872.99	3,818.88	3,125.68	1,705.71
		毛利率	24.85%	29.57%	33.56%	31.14%
服务器滑轨	高端产品	收入	469.74	980.47	370.58	59.31
		占服务器滑轨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	99.23	301.19	119.34	14.45
		毛利率	21.12%	30.72%	32.20%	24.36%

报告期内，家电滑轨中端产品收入占家电滑轨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43%、48.52%、46.26%和45.80%，高端产品收入占家电滑轨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57%、51.48%、53.74%和54.20%，高端产品收入占比逐渐上升，高端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中端产品。服务器滑轨均为高端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公司家电滑轨属于中、高端产品，服务器滑轨属于高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销售中、高端产品为主。

**2.区分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高中低端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等，分别量化测算公司各业务的市场空间，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1）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区分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差异，发行人的精密滑轨主要分为家电滑轨和服务器滑轨两类。不同家电、服务器的使用方式、内部结构、技术性能不同，对应的滑轨具有差异化特征和定制化属性。公司研发部组建了家电滑轨、服务器滑轨两个专门团队，针对两类

滑轨的不同技术特点和适用性分别进行设计与开发。家电滑轨和服务器滑轨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家电滑轨	服务器滑轨	主要差异比较
主要技术应用	自锁回弹阻尼的稳定性技术；自适应配合技术；耐高低温变技术；静音降噪技术；食品级零部件运用技术；滚压、冲压一体化联机技术	服务器免工具安装机构技术；免工具模块化设计技术；轻薄截面三节轨技术；方孔圆孔及螺纹孔机柜立柱兼容技术；功能性机构高温强耐力、抗冲击技术	家电滑轨侧重耐受性和体验感；服务器滑轨侧重轻薄承重性
专利布局	用于大容量冰箱抽屉滑轨的电动控制系统（ZL201610759231.X）、用于冰箱的搁物架轨道系统（ZL201510330563.1）、用于大容量冰箱抽屉的电动滑轨装置（ZL201610759235.8）、用于大容量冰箱抽屉的电动滑轨系统（ZL201610786894.0）、三段式隐藏滑轨机构（ZL201410170328.8）等50余项	用于服务器柜的可顺序运动的滑轨（ZL2016111482473）、用于服务器机柜的薄型三节式滑轨（ZL2016111489006）、服务器机柜滑轨的前端免工具安装支架（ZL2016111489044）、可顺序运动的三段式滑轨（ZL2016111489025）等30余项	家电滑轨专利布局较早且数量较多
产品技术特点	公称高度：27mm-76mm 为主流； 承重强度：根据不同的用途需求不同，一般范围在 25kg-80kg； 截面：基本上以 C 型为主，也可以根据不同使用需求做相应改变； 外观：表面处理采用喷涂、电镀； 安装位置及难度：安装于运行主体的底部或侧面，通过结构设计使产品的安装及拆卸动作简单，克服了对运行主体标准化的依赖，可调节范围大，安装之后运行主体推拉顺畅，视觉美观	长度：范围为 400mm-855mm； 承重强度：最大荷载区间为 40kg- 130kg； 截面：服务器用滑轨使用空间限制超薄的截面为 7.2mm 和 7.7mm； 外观：高强度镀锌板材料，生产过程环保； 安装位置及难度：多点预留固定孔位，可以采用无需锁螺丝的孔位简易安装方法和借助前端免工具安装支架实现稳定性	服务器滑轨尺寸和承重性普遍大于家电滑轨；家电滑轨侧重美观及顺滑度；服务器滑轨侧重免工具安装和稳定性
特殊性能	原材料符合 RoHS、REACH 及 FDA、EU、GB 食品接触等标准，适应低温及高温环境，冰箱低温食品级油脂，在低温-40° C 环境下可以正常开关抽屉，烤箱滑轨在 300° C 高温的环境正常使用；实现缓冲自闭合、静音、回弹、左右同步功能、外形美观	截面具备毫米级超薄属性，为电子器件争取可利用空间以提升指数级别的容量和运算速度；特殊结构设计拉出按顺序锁定；承重大，重载滑轨最大荷载为 130kg 同时保障安全性；滑轨行程长度长，试验距离可达 900mm	家电滑轨强调食品接触级的原材料和变温情况正常使用；服务器滑轨强调空间利用最大化和安全性
生产制造主要	家电滑轨构造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增加了一些功能性构造和要	服务器滑轨对超薄截面要求高且结构较为复杂。具体如下：	家电滑轨模具构造要求高；

项目	家电滑轨	服务器滑轨	主要差异比较
差异	求。具体如下：冲压流程：①80吨以上冲床；②模具构造复杂，设计难度大；③采用连续冲压技术。组装流程：自动化装配难度大	滚压流程：通过辊压设备来保证辊压截面，特别是滚压槽精度高，可以做到±0.03mm，保证滑轨后续组装顺畅。冲压流程：①80吨以上冲床；②模具精度高；③采用连续冲压技术。组装流程：装配步骤复杂	服务器滑轨滚压槽和模具精度要求高、装配步骤更复杂

## （2）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

公司生产的精密滑轨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电和服务器领域，未来将拓展至更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影响本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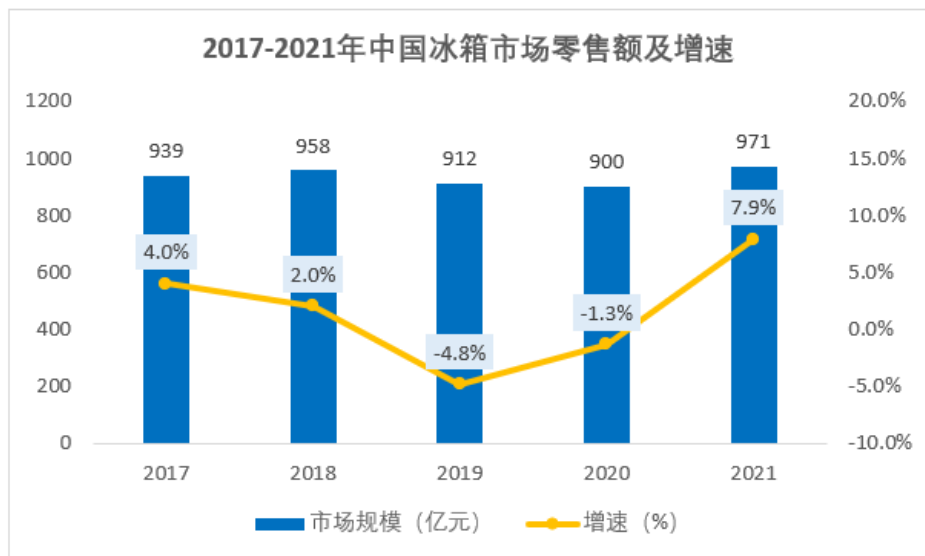
### ①家电行业

精密滑轨等金属连接件产品及技术在高端冰箱等家电领域的应用程度愈加成熟，在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厨电的抽拉装置中的渗透率亦逐渐提升。未来，在家电行业中精密金属连接件的应用领域还将不断扩展，因此，家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也将直接影响精密滑轨等精密金属连接件的市场规模。

#### A.冰箱领域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发达国家众多冰箱厂商陆续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中国已成为全球冰箱生产中心。

2017-2021年我国冰箱零售规模呈波动变化趋势，整体保持在900-1,000亿元水平。2017-2018年国内冰箱市场规模连续扩大，分别达到939亿元、958亿元；2019年及2020年冰箱销售市场规模短暂回落之后，在2021年回升到971亿元，同比增长7.9%。未来稳定的冰箱市场需求及以产品更新迭代为主的发展趋势，将为行业提供潜在增量。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目前在国内市场，精密滑轨主要应用在大容积、多温区、价格相对较高的高端冰箱中，且冰箱容积越大、温区越多，单台冰箱中使用的滑轨等连接件的套数也会相应增加。随着终端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冰箱的需求趋向多样化，冰箱产品在外观结构和功能上也呈现多开门、大容量、智能化等趋势，以精准保鲜、容量大、空间利用率高等为代表的高端冰箱成为拉动行业发展的动力引擎。

家电市场高端化趋势的成因是家电市场主流消费人群价值观的变化，从享受产品品质和体验为出发点，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海尔-卡萨帝、美的-COLMO、BSH-博世等高端冰箱品牌，这些品牌均使用了公司的滑轨产品。在冰箱家电行业内，并没有官方或协会等对市场上冰箱冷柜进行高、中、低档的统一分类，只是由各冰箱厂出于对自身冰箱产品宣传需求会重点突出高端型号，一般不进行中低档分类，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容量规格、功能、能效标准、定价高低等。另外，市场统计调研机构一般按照市场销售价格高低确定高端冰箱标准并对冰箱销量进行分类统计，如奥维云网将 8,000 元以上（以下简称“8K”）的冰箱作为高端冰箱统计标准，并对高端以上价位的冰箱销量数据进行分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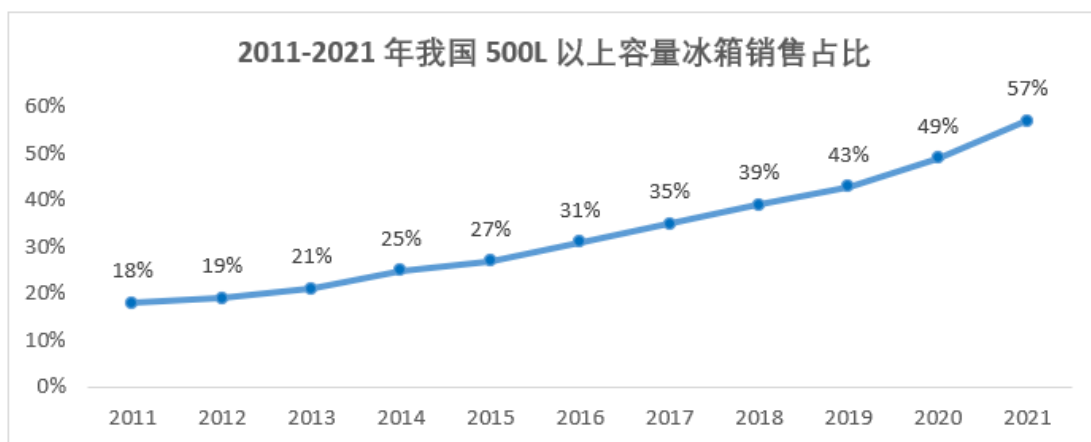
根据奥维云网公布的数据显示，价位为 8-10K、10-15K、15-20K、20K+ 的高端冰箱产品线下零售额占比均逐年提升，其中 10-15K 产品零售额总占比最高且增幅最大为 10.1%。2021 年度，价位高于 8K 冰箱产品线下零售额占比超过

43.0%，较 2017 年占比 23.3%增加近一倍，高端冰箱已成为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此外，大容量冰箱在冰箱市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 Gfk 中怡康线下月度监测数据显示，500L 以上容量冰箱销售占比从 2011 年的不足 20%提高到 2021 年的 57%。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关注以及对母婴用品、食材、化妆品等多温区的存储需求快速提升，将不断地为大容量冰箱市场带来增长动力。基于此，从产品外观结构来看，法式多门、十字四门和对开门等产品因为在容量、功能设计、产品外观等多方面的优势，多年来零售额占比保持增长，目前已基本形成法式多门、十字四门和对开门三足鼎立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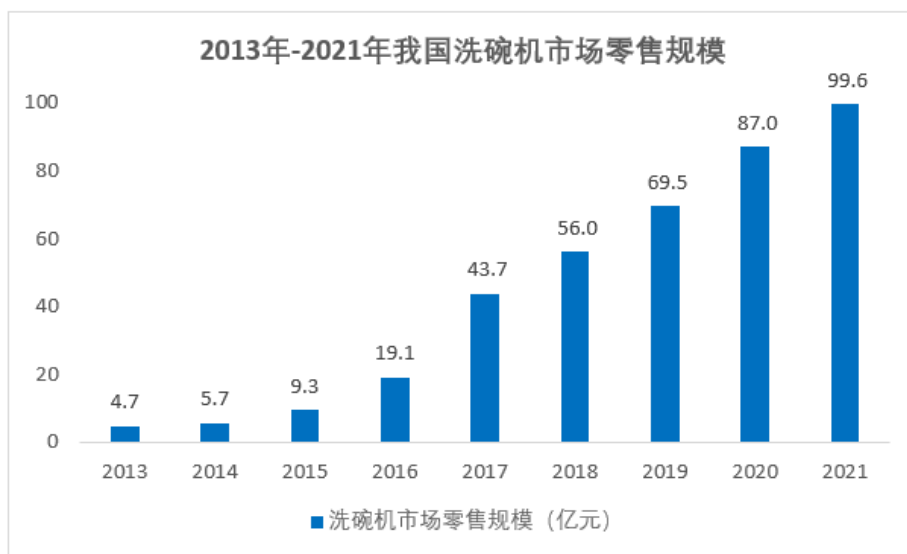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k 中怡康

## B.厨电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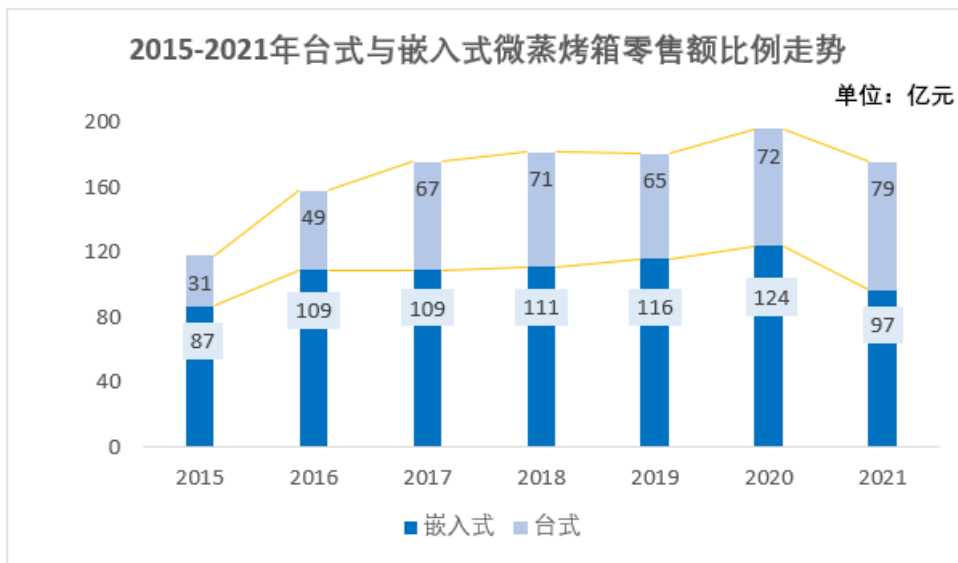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 90 后和 00 后成为家电消费的主力军，形成了家务由机器替代的趋势，洗碗机成为厨电领域备受关注的新兴品类，是家电市场增长最好的品类之一。根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国内洗碗机市场整体零售额仅为 4.7 亿元，2018 年突破 50 亿元，2021 年全渠道零售额达 99.6 亿元，已接近百亿的零售规模，2013 年到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5%，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滑轨作为洗碗机中抽拉装置的重要连接组件，市场需求将随着我国洗碗机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同样作为新兴品类的嵌入式微蒸烤箱目前还在增量普及阶段。2015 年至 2021 年，嵌入式微蒸烤箱零售额规模从 31 亿元增长至 79 亿元，不断接近传统台式蒸烤箱规模，相对而言台式蒸烤箱增速放缓，台式产品逐渐向嵌入式转移。从产品趋势来看，传统厨电的发展将进一步从功能型向乐享型发展。台式产品会逐步走向时尚、精巧的小家电方向，嵌入式微蒸烤产品端将继续围绕营养和健康不断做出专业化、品质化升级。以此为契机，滑轨在嵌入式微蒸烤箱中的应用将提升产品的质感，为用户带来美好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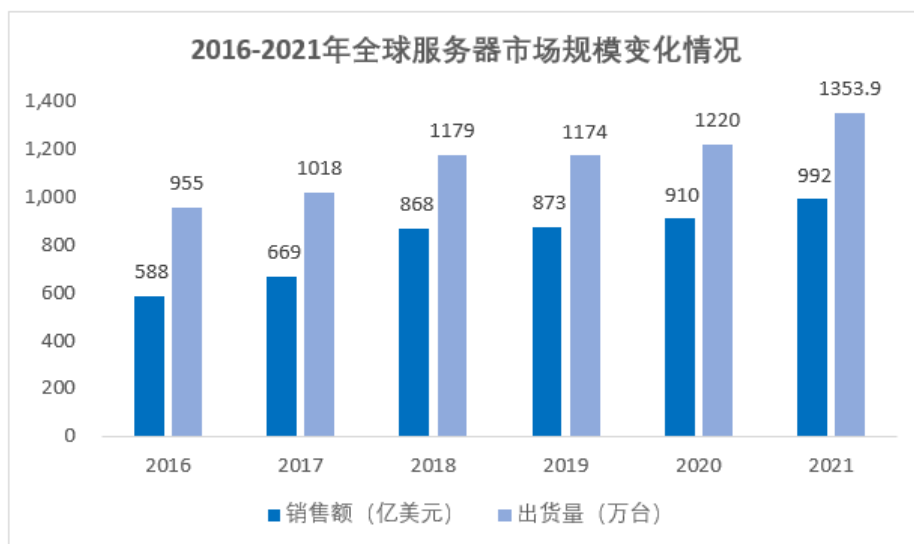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 ②服务器领域

服务器又称伺服器，是为各类互联网用户提供综合业务的计算机系统，其功能是响应网络中其他客户机（如 PC 机、智能手机、大型系统设备等终端）的服务请求并进行处理，保障各终端设备的同时作业。由于服务器设备具有工况高、作业环境复杂且存在较大差异的特点，对主要配件的生产和设计要求较高。服务器滑轨作为与服务器机柜系统相配套的产品，能够有效利用机柜与机箱之间的有限空间，同时承载 1U-7U 不同尺寸机箱的重量，可以灵活使用在机房环境中。

服务器滑轨作为服务器机箱与机柜连接的重要配件，其产业的发展与信息产业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产业技术快速突破并逐步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性战略产业，市场对于信息服务相关的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 等信息技术需求不断扩大，蓬勃的市场为服务器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也为服务器配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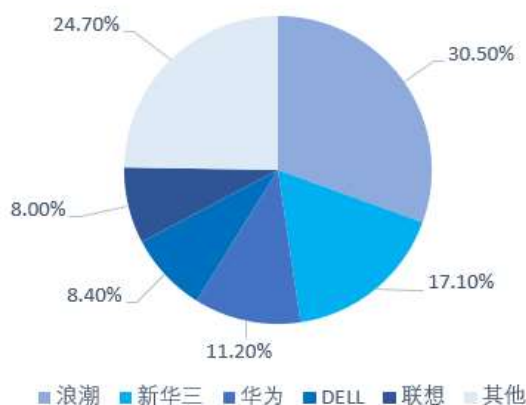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发布的数据，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快速复苏，2021 年用户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投资持续上涨，全球服务器市场销售额约为 9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016 年至 2021 年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1%；全球服务器市场出货量约为 1,353.9 万台，同比增长 11%，2016 年至 2021 年出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7%。



数据来源：IDC

2021年，中国市场表现尤为突出，销售额达到250.9亿美元，同比增长12.7%，在全球市场占比25.3%，同比提升1.4%，出货量达391.1万台，同比增长11.7%。在国内服务器市场中，主要的品牌厂商有浪潮、华为、新华三、戴尔、联想等。2021年主要品牌厂商出货量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服务器厂商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DC

目前服务器出货以X86为主，2021年中国服务器出货量中X86占比95%。X86服务器是基于PC机体系结构，使用Intel或其它兼容X86指令集的处理器的芯片的一种服务器，是微型电子计算机中的主流产品。根据IDC统计数据，2017年-2021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从262.10万台增加至375.10万台，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38%。根据IDC预测，2021年-2025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2025年，中国X86服务器出货

量将达到 525.20 万台。



数据来源：IDC，中银证券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了明确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将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引导全国数据中心适度集聚、集约、绿色发展。随着中国数字化转型的深入，中国服务器市场仍然有望保持健康的增长态势。根据 IDC 预测，中国整体服务器市场的未来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7%，2025 年中国整体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24.7 亿美元。

综上所述，我国服务器产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产品出货量及市场规模均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产业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服务器滑轨作为服务器机箱的精密金属连接件，服务器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将会有力地带动服务器配件产业的增长，为服务器配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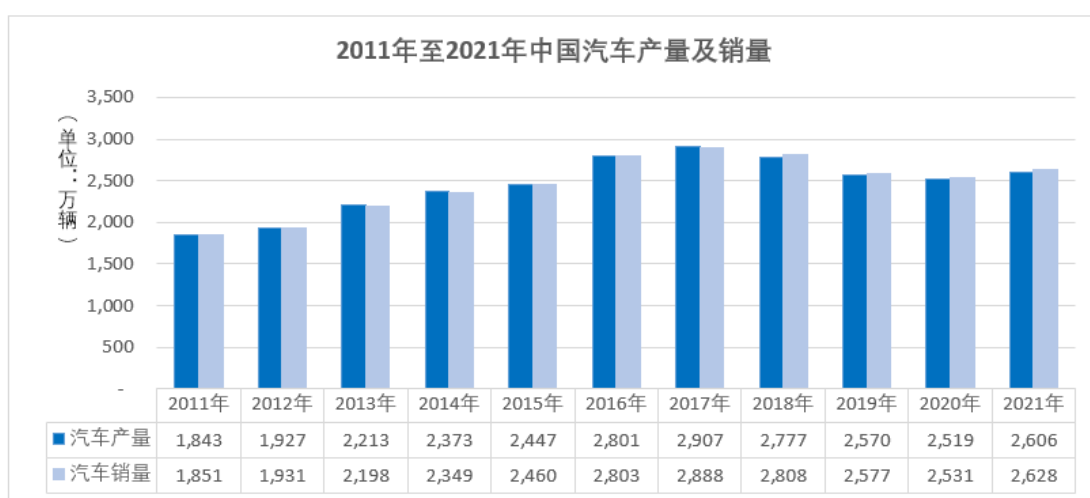
### ③ 下游其他领域的拓展

公司的精密滑轨以非标准化定制件为主，生产过程中更多的体现为精密金属连接件的综合加工能力。正如公司凭借家电滑轨的精密加工能力延伸到服务器滑轨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在精密金属连接件领域的产品范围和客户群体。一方面，公司利用已掌握的有竞争力的研发、生产、服务能力及新增产能的投产，根据客户不同产品的特质、功能、尺寸、配套需求等变化，在现有产品领域扩大市场份额，达到更优的规模效益；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验、技术

和资本的积累，产品及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从而使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空间能够保持持续增长。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发展，公司精密滑轨产品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 A.汽车领域

精密滑轨作为金属连接件的一种，主要应用于汽车座椅和扶手。汽车滑轨需求量与汽车产销量相关，我国为汽车产销大国，2011年-2021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2%、3.57%，稳健发展的汽车市场为汽车滑轨提供了需求基础。



数据来源：公安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B.高端家居领域

目前，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等高端家居已经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家具和家居产品中精密滑轨的应用也成为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形成了庞大的产业市场。例如，定制衣柜中设置升降柜，可有效解决上层柜子不方便存、取物的弊端；整体衣柜的电子智能抽屉，实现了衣柜产品“无拉手”的简洁设计，达到“一触即发”；定制衣柜中设置触感自动门，提升产品科技感及用户体验等。这些家具和家居的智能化功能，离不开高品质的精密金属连接件作为配套支撑。伴随现代化消费理念的不断强化，应用于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的精密金属连接件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3）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高中低端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等，分别量化测算公司各业务的市场空间

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精密金属连接件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数据，亦没有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对精密滑轨产品市场份额进行统计和公告，因此无法查询到精密滑轨产品市场空间的具体数据。经客户反馈，精密滑轨主要应用于高端冰箱，中、低端冰箱用量较小，高端冰箱市场份额、产品具体应用情况与用量统计如下：

品牌客户名称	滑轨具体应用情况与用量	高端冰箱的界定 (注)	高端冰箱行业市场份额
海信集团	主要应用于高端机型，用量 2-8 支，6 支为主	1.5 万元以上	约 30%-35%
美的集团	主要应用于高端机型，用量 4-6 支，6 支为主	1 万元以上	未说明
伊莱克斯集团	主要应用于高端冰箱，用量 4-10 支，平均 6 支左右	1 万元以上	约 30%
BSH 集团	产品均为高端冰箱，根据机型不同用量不同	1 万元以上	未说明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客户访谈对象为其集团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在冰箱家电行业内，并没有官方或协会等对市场上冰箱冷柜进行高、中、低档的统一分类，只是由各冰箱厂出于对自身冰箱产品宣传需求会重点突出高端型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容量规格、功能、能效标准、定价高低等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但由于精密滑轨产品种类和型号众多且配套体系不同的特点，两者呈正相关性但无法精确估算数量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根据产品具体应用情况与用量，结合下游细分市场容量及增速等对公司各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空间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下游领域	市场分布	行业竞争格局	产品具体应用情况与用量	市场份额	市场空间测算
家电领域	中高端市场	市场竞争相对集中，拥有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的企业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家电滑轨产品以冰箱滑轨为主，此处以冰箱应用情况测算。冰箱滑轨应用在大容积、多温区、设置多个抽屉的高端冰箱中，且冰箱容积越大、温区越多，单台冰箱中使用的滑轨数量越多。根据客户反馈，行业内高端冰箱定价一般为 1 万元以上，	根据 Gfk 中怡康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冰箱市场零售量 3,261 万台，其中高端冰箱销售量份额占比 31%，即 1,011 万台。按单台冰箱使用 6 支滑轨，高端冰箱滑轨总用量为 6,066 万支。以此计算公司冰箱滑轨市场份额约为 23%（注	高端冰箱销售量份额占比从 2011 年的不足 3%提高到 2021 年的 31%，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 根据 Gfk 中怡康预测，2022 年冰箱市场规模约 3,374 万台，以高端冰箱销售量占比仍为 31%保守估计，2022 年高端冰箱销售量约 1,046 万台，高端冰箱滑轨总用量为 6,276 万支（1,046*6）。结合公司家电滑轨 2021 年

下游领域	市场分布	行业竞争格局	产品具体应用情况与用量	市场份额	市场空间测算
			按不同结构使用滑轨的范围在 2-10 支，平均使用量约 6 支。	1)。	均价 17.50 元/支，2022 年冰箱滑轨市场空间约为 11 亿元。
服务器领域	中高端市场	行业内较早成立的知名厂商具备先发优势，占有较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服务器滑轨主要用于服务器机箱负载和抽拉，根据服务器技术要求及行业经验，每台服务器平均配置 1 套滑轨。	目前服务器出货以 X86 为主，2021 年中国服务器出货量中 X86 占比 95%。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出货量为 375.10 万台，按单台服务器使用 1 套滑轨，服务器滑轨总用量为 375.10 万支。以此计算公司服务器滑轨市场份额约为 2%（注 2）。	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2025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出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25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出货量将达到 525.20 万台，由此推测 X86 服务器所需滑轨数量约为 525.20 万套。结合公司服务器滑轨 2021 年均价 123.87 元/套，2025 年服务器滑轨市场空间约为 6.5 亿元。
传统家具	低端市场	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形成研发成果并产业化的较少，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竞争相对激烈。	公司不生产对应低端市场的产品。	/	/

注 1：公司冰箱滑轨市场份额=公司冰箱滑轨销量/冰箱滑轨市场总用量

注 2：公司服务器滑轨市场份额=公司服务器滑轨销量/服务器滑轨市场总用量

冰箱滑轨主要应用于高端冰箱，根据测算结果，发行人冰箱滑轨市场占有率约为 23%，剩余市场大部分被国际知名滑轨厂商占据。国际滑轨厂商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作为行业先进入者建立了非常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同时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不断迭代技术以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通过技术创新打破原有专利布局。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业绩增长较快，逐步扩大了产品市场份额。

2022 年冰箱滑轨市场空间约为 11 亿元。目前国内冰箱零售规模呈波动变化趋势，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终端消费结构升级，大容量高端冰箱销售规模在冰箱市场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冰箱结构和容量的变化带来抽屉使用需求的增

加，多门冰箱冷冻室抽屉、保鲜室抽屉及内部分区抽屉等均存在对滑轨的使用需求。这些大容量、多温区要求的冰箱品类的快速发展，扩大了精密滑轨产业应用空间，下游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

发行人服务器滑轨市场占有率约为 2%，市场占有率较低。服务器滑轨为公司开发和布局的新产品及新领域并在 2019 年实现销售，该品类精密滑轨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知名厂商雅固拉、泛亚电子、川湖科技等由于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比行业内多数企业具备优势，占有较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2025 年服务器滑轨市场空间约为 6.5 亿元。目前我国服务器产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产品出货量及市场规模均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近年来，随着下游服务器领域对于信息数据安全性的保护不断加强，对打造国产化核心零部件供应链的意愿越来越强，以海达尔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制造商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突破了行业垄断，随着国产化替代进程的推进，公司服务器滑轨产品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

在下游家电市场中，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厨电领域，其中洗碗机市场 2021 年全渠道零售额达 99.6 亿元，已接近百亿的零售规模，2013 年到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5%，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滑轨作为洗碗机中抽拉装置的重要连接组件，市场需求将随着我国洗碗机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嵌入式微蒸烤箱 2021 年已达到 79 亿元，规模不断扩大，滑轨在嵌入式微蒸烤箱中的应用也将具有良好的空间。

#### （4）补充揭示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中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滑轨，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报告期内，精密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83%、97.54%、99.04%。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家电、服务器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家电、服务器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滑而公司未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公司产



品的销售可能会相应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进一步拓展新应用领域的风险”中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三）进一步拓展新应用领域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家电滑轨、服务器滑轨等，其中服务器滑轨为公司开发和布局的新产品及新领域并在2019年实现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59.31万元、370.58万元、980.47万元、469.7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1.97%、3.81%、6.67%，占比总体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新领域的业务从实现量产到释放业绩需要投入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短时间内获得的订单和开发的客户数量较为有限。如果公司进一步拓展服务器等领域市场的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下降。”

**3.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份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具体进程，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来源于存量市场替代还是增量市场获取，以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

（1）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份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具体进程

①家电滑轨

发行人深耕精密滑轨制造行业，在家电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滑轨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海尔集团、海信集团、美的集团、BSH集团、伊莱克斯集团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同上述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由于客户采购的均为定制化产品，供应商需具备在客户新品设计初期同步参与研发的能力。客户对滑轨的适配性和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通常就某种特定配件产品仅选择为数有限的、供货能力稳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就精密滑轨而言，发行人通常是下游客户的少数供应商之一，销售额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比例通常较高。

根据访谈确认的发行人的产品在下游主要品牌客户采购同类产品中的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品牌客户名称	占客户全年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变化	同类供应商排名
海尔集团	未说明	首选供应商

品牌客户名称	占客户全年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变化	同类供应商排名
海信集团	从 20% 提高至 80%	排名第一
美的集团	逐步提高至 60%	排名前三
BSH 集团	从 40% 提高至 55%	排名第一
伊莱克斯集团	从 5% 提高至 20%	中国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约 30%-40%	未说明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客户访谈对象为其集团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公司家电滑轨中的冰箱滑轨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品类，公司成立初期便以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的产品特点进行研发，逐步实现此类产品的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2012 年，海信集团在中国市场发布“中高端”冰箱，覆盖三门、对开门、多开门等多个类型，对冰箱滑轨的需求增加，公司以此为契机开始与海信集团合作。2013 年，海信集团子公司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采购金额近 100 万元。因公司产品品质受到客户认可，同时部分产品研发完成可实现量产，2014 年公司对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的销售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成为海信集团冰箱滑轨的主要供应商。

在国内市场，公司以成为海信集团供应商为起点，2014 年新增客户长虹美菱，2015 年进入海尔集团供应商体系，2017 年获得与美的集团合作的机会。以上主要客户目前为国内前四大冰箱家电厂商，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并加大采购量，逐步达到能够覆盖其采购同类产品 50% 以上的份额。公司特定型号的冰箱滑轨各项性能均能达到国外供应商水平，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下游客户近年来快速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也快速增长。发行人根据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其成本或采购总额的比例及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比例推算下游客户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 A. 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海尔集团主要通过海尔智家（600690）之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指定组件工厂向发行人采购家电滑轨产品，以上市公司海尔智家披露数据推算海尔集团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海尔集团直接向公司采购的金额①	3,915.89	-9.10%	4,308.03	4.48%	4,123.50

海尔集团指定采购的金额②	2,476.21	36.71%	1,811.31	18.35%	1,530.48
海尔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汇总金额③=①+②（注）	6,392.10	4.46%	6,119.34	8.23%	5,653.98
海尔智家冰箱产品营业收入④	7,156,978.92	16.30%	6,153,804.00	5.31%	5,843,755.00
海尔智家冰箱产品营业成本⑤	4,883,586.75	17.48%	4,156,775.00	5.03%	3,957,685.00
海尔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总金额占其冰箱产品营业成本比例⑥=③/⑤	0.13%	-	0.15%	-	0.14%

注：海尔集团通过指定组件工厂向发行人采购的滑轨最终均应用于海尔集团的整机产品，此处以汇总金额作为海尔集团采购总金额；2022年1-3月海尔智家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此处取2019-2021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5,653.98万元、6,119.34万元和6,392.10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与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及成本增长保持了较为一致的趋势。海尔智家冰箱产品营业成本中包含各类组件及配件和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基数较大，滑轨采购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因此海尔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总金额占其冰箱产品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稳定。

#### B.美的集团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通过多家子公司和指定组件工厂向发行人采购家电滑轨产品，以上市公司美的集团（000333）披露数据推算美的集团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美的集团直接向公司采购的金额①	2,287.58	-13.96%	2,658.77	9.75%	2,422.62
美的集团指定采购的金额②	511.56	-	-	-	-
美的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汇总金额③=①+②（注）	2,799.15	5.28%	2,658.77	9.75%	2,422.62
美的集团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④	13,186,609.90	15.78%	11,389,076.40	4.02%	10,948,679.10
美的集团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成本⑤	9,527,934.00	20.44%	7,911,262.60	5.46%	7,501,404.40
美的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总金额占其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成本比例⑥=③/⑤	0.03%	-	0.03%	-	0.03%

注：美的集团未单独披露冰箱数据，家用电器主要包含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及其它小家电；美的集团通过指定组件工厂向发行人采购的滑轨最终均应用于美的集团的整机产品，此处以汇总金额作为美的集团采购总金额；2022年1-3月美的集团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此处取2019-2021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2,422.62万元、2,658.77万元和2,799.15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与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及成本增长保持了较为一致的趋势。美的集团家用电器除冰箱外，还包括洗衣机、厨房电器及其它小家电，产品营业成本中包含各类组件及配件和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基数较大，滑轨采购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较小，因此美的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总金额占其家用电器产品营业成本比例基本稳定。

### C. 海信集团

报告期内，海信集团通过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家电滑轨产品，以上市公司海信家电（000921）披露数据推算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金额	2,927.40	39.52%	2,098.17	220.29%	655.09
海信家电冰洗产品营业收入	2,301,787.85	23.03%	1,870,900.21	16.00%	1,612,799.15
海信家电冰洗产品营业成本	1,916,651.59	30.51%	1,468,552.81	19.40%	1,229,984.43
公司来自海信集团的收入占其冰洗产品营业成本比例	0.15%	-	0.14%	-	0.05%

注：2022年1-3月海信家电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此处取2019-2021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信集团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655.09万元、2,098.17万元和2,927.40万元，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海信集团采购公司滑轨产品总金额占其冰洗产品营业成本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与海信集团合作，多年以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海信集团冰洗收入大幅增长，对公司滑轨产品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稳定上升，主要系冰箱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家电厂商，对其销售收入与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及成本增长保持了较为一致的趋势。

通过与客户访谈了解到，在海外市场，公司2013年开始向伊莱克斯-澳大利亚供应冰箱滑轨，供应初期销售金额不到5万元。2014年，伊莱克斯-澳大利亚增加对公司滑轨的采购额，同时伊莱克斯-北美开始向公司采购，伊莱克斯集团合计采购金额超过300万元。2015年，公司拓展了伊莱克斯-泰国市场，目前已成为伊莱克斯-泰国滑轨产品的中国独家供应商，公司的供应份额约占其全球采购同类产品的20%。BSH集团2014年开始向公司采购冰箱滑轨，并由境内子公司采购拓展至其境外市场。多年来双方合作稳定，BSH集团目前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亦成为BSH集团冰箱滑轨的主要供应商，供应份额逐渐提升至同类产品的55%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BSH集团-境内直接收入①	1,576.01	5,896.47	32.94%	4,435.36	58.36%	2,800.81
BSH集团-指定采购金额②	48.78	472.55	105.55%	229.90	-	-
BSH集团-境内汇总收入③=①+②	1,624.79	6,369.02	36.52%	4,665.26	66.57%	2,800.81
BSH集团-境外收入	422.03	1,532.41	80.53%	848.84	1180.69%	66.28
伊莱克斯集团-境外收入	1,341.80	3,089.34	113.71%	1,445.58	57.66%	91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BSH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境外销售收入增幅大于境内销售收入；发行人对伊莱克斯集团销售收入均为境外收入，增幅连年提高，得益于公司与国外企业客户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精密滑轨产品质量可靠，服务响应及时，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已跟随国际化客户遍布德国、土耳其、泰国、意大利、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产品出口反映出发行人的产品具有竞争力，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 ②服务器滑轨

因知名厂商雅固拉、泛亚电子、川湖科技等在世界范围内进入服务器滑轨领域较早，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比行业内多数企业具备优势，服务的客户范围遍及国际服务器大厂。国内滑轨厂商受限于该行业技术的垄断，短时间内无法突破技术壁垒，产品性能与知名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国产化的相关政策，信息产业逐渐发展，对打造国产化核心零部件供应链的意愿越来越强。公司积极参与其中，通过自主研发突破服务器滑轨领域关键技术，产品实现“从无到有”。

公司通过组织销售和研发人员剖析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产品设计方案，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2019年公司成功进入华为的供应商体系，向其销售用于1U和2U服务器的滑轨产品，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能够达到使用要求，与境外供应商的产品性能相当，华为的采购量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也受到了其他国产服务器生产商的认可，公司目前已成为华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烽火科技、浪潮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综上，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市场竞争力，部分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发行人产品多数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其进口替代进程与客户的产品需求紧密相关。公司未来将加大自主研发的力度，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开发出更多系列产品，以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

（2）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来源于存量市场替代还是增量市场获取，以及未来业绩增长空间

从销售收入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家电滑轨销售金额分别为13,842.66万元、18,092.21万元、24,037.54万元和6,480.35万元，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家电滑轨。在下游家电领域，目前国内冰箱零售规模呈波动变化趋势，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方式发生变化，消费者从享受产品品质和体验为出发点，对大容量、个性化和优质体验的追求不断攀升，高端大容量冰箱销量占比随之提升，公司滑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公司产品存在已有存量市场替代的情况。

在深耕家电领域优质客户的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领域的新客户，服务器滑轨的成功开发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服务器滑轨销售金额分别为59.31万元、370.58万元、980.47万元和469.74万元。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产业政策，对服务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持，我国服务器产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产品出货量及市场规模均呈现稳步提升的趋势，产业未来仍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公司在信息产业国产化的契机下迅速发展，已

成为华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烽火科技、浪潮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在增量市场获取一席之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家电领域存量市场替代。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固存量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开拓服务器领域等增量市场，随着销售渠道、营销策略的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在存量市场替代及增量市场获取方面均具备较大的业绩增长空间。

**4.说明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产品价格与成本、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该领域的竞争地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滑轨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

下游中高端市场的不同应用领域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特性和功能要求各不相同，且行业内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准件，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技术和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均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情况如下：

**①家电滑轨**

精密滑轨等金属连接件产品及技术在高端冰箱等家电领域的应用程度愈加成熟，相关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备定制化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滑轨作为冰箱、洗碗机、烤箱等家电的重要配件，其质量和性能影响整体使用效果，其中高低温环境适应性、耐腐蚀性及通过食品级检测的特殊性能对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相对集中，拥有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的企业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②服务器滑轨**

服务器滑轨为服务器机箱和机柜的移动性精密结构连接件，其结构更为复杂，对承载能力、产品加工精度、空间利用程度、配件质量的要求更高，超薄且高承载属性提高了服务器滑轨的进入门槛。知名厂商雅固拉、泛亚电子、川湖科技等由于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比行业内多数企业具备优势，占有较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但近年来，以海达尔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制造商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突破了行业垄断，逐

渐将产品的综合性能提升至接近国际同类品牌制造商的水平，部分产品已达到甚至超越国际水平。

（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产品价格与成本、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①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产品定位、客户资源、市场份额方面的对比

公司	产品类型	产品定位	客户资源	收入规模
星徽股份 (300464)	滑轨、铰链等五金产品	主要用于贸易类、工具柜及家具	欧派、尚品宅配、好莱客、志邦家居、九牧厨卫、美克美家、格力、史丹利、海福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021年精密五金行业营业收入10.50亿元
川湖科技 (2059.TW)	高科技滑轨、服务器零件、笔记本电脑专用铰链、隐藏式铰链等	用于服务器、家具、铁柜、工具柜、办公家具、木制家具等	IBM、HP、ORACLE、Fujitsu-Siemens、DELL等国际服务器大厂；全美前几大家具厂、橱柜厂、钢柜厂及日本第二大DIY家具厂、第二大橱柜厂	2021年营业收入14.66亿元
无锡晶美精密滑轨有限公司	精密滑轨	用于家电、工业设备等	海尔、松下、格力、晶弘、伊莱克斯、恒银、东方通信、长城信息等	未披露相关信息
雅固拉 (Accuride)	家具、高端电器、机壳、汽车和各种工业设备滑轨	用于家具、家电、汽车、工业设备等	惠而浦、通用电气、伊莱克斯、Sub-Zero、Viking、Dacor等	未披露相关信息
海蒂诗 (Hettich)	抽屉系列、滑轨系统、铰链移门和折叠门系统等	用于厨房、住宅、办公家具、地产及酒店工程项目	未披露相关信息	2021年销售额约13.5亿欧元（约合人民币92.6亿元）
泛亚电子 (CIS Global LLC)	滑轨、机械零配件、精密冲模、PDU电源分配器等	用于家电、服务器、商用设备、PDU电源等	未披露相关信息	未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	精密滑轨及其钣金件	主要用于家电、服务器	在家电领域客户为海尔、海信、美的、美菱、BSH、伊莱克斯等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在服务器领域已成为华为、新华三、中科曙光、烽火科技、超聚变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	2021年营业收入2.61亿元

注1：由于部分竞争对手为非上市公司，客户资料来源于公司官网

注2：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细分市场不完全相同，竞争对手无公开市场份额信息，以营业收入



入规模体现市场份额情况

#### A.产品类型与产品定位对比

公司在家电滑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星徽股份、无锡晶美精密滑轨有限公司、海蒂诗和雅固拉，其中星徽股份产品以工具柜及家具滑轨和铰链为主，无锡晶美精密滑轨有限公司的产品类型与公司相近；公司在服务器滑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川湖科技、泛亚电子和雅固拉，其中川湖科技是较早从事服务器滑轨生产的企业，滑轨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标准化程度高，泛亚电子主要生产电脑及通讯设备上的机械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滑轨是其主营衍生产品；海蒂诗和雅固拉是全球知名具有规模的精密五金件制造商，产品种类更多，应用领域更广泛。

#### B.客户资源对比

客户资源方面，以海蒂诗、雅固拉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厂商拥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产品种类丰富，总体拥有着更多客户资源；星徽股份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家具及家居领域；川湖科技与国际服务器大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则在家电领域有客户资源优势，服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此外，公司还在服务器领域拓展了国内各大服务器厂商。

#### C.市场份额对比

市场份额方面，无法取得精密滑轨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仅以各公司的收入对比来说明市场份额的高低。由于海蒂诗等知名厂商在全球多个下游领域经营布局，其收入规模位于行业前列；而公司由于产品经营策略以深耕家电领域的中高端滑轨为主，不生产对应低端市场的产品，收入规模不及星徽股份等精密五金制造商；公司的服务器滑轨布局时间较晚，收入规模与川湖科技存在差距，但业绩增速明显。

#### ②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关键性能指标、产品价格与成本方面的对比

产品类型	对比公司	产品规格	关键性能指标	数值范围	产品价格（元）
家电滑轨	星徽股份	两节/三节/隐藏式滚轮或滚珠滑轨	公称高度	17mm-53mm	6.23
			承重强度	10kg-100kg	
	无锡晶美精密滑轨有限公司	两节/三节/隐藏式滚珠滑轨	公称高度	27mm-53mm	-
			承重强度	未公开	

产品类型	对比公司	产品规格	关键性能指标	数值范围	产品价格（元）
服务器滑轨	海蒂诗	两节/三节/隐藏式滚珠滑轨	公称高度	46mm 为主	20~60
			承重强度	22.5kg-90kg	
			耐受性	适用于不同家电低温潮湿或高温性环境、高抗腐蚀性	
	雅固拉	两节/三节/不锈钢滚珠滑轨	公称高度	35mm-76mm	-
			承重强度	45kg-120kg	
			耐受性	高抗腐蚀性	
	发行人	两节/三节/隐藏式滚珠滑轨	公称高度	27mm-76mm	17.50
			承重强度	25kg-80kg	
			耐受性	-40℃~300℃	
服务器滑轨	川湖科技	1U-7U 伺服器滑轨	未公开	未公开	90.47
	雅固拉	1U-8U 伺服器滑轨	长度范围	254mm-812.8mm	-
			承重强度	最高至 200 磅（约 91kg）	
			截面	7.2mm（特定条件下可转换为 6.9mm）、7.8mm、9.6mm、12.7mm	
	泛亚电子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
	发行人	1U、2U、4U 三节/摩擦式滑轨	长度范围	400mm-855mm	123.87
			承重强度	最大荷载区间为 40kg-130kg	
截面			7.2mm、7.7mm 为主		

注：公司产品价格取自 2022 年 1-3 月平均单价；以上竞争对手关键性能指标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网站、产品手册等；价格信息来源于竞争对手各年年报（平均单价=收入/销量）和电商平台旗舰店，2022 年 1-3 月竞争对手季报未披露销量数据；竞争对手成本等未公开信息由于涉及各家公司商业机密，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 A.关键性能指标对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部分滑轨的关键性能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水平，如公司的家电滑轨截面的最大公称高度与雅固拉一致，同时兼具适用于-40℃~300℃环境温度特性，与海蒂诗类似产品的耐受性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家电滑轨产品具备与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竞争的能力。服务器滑轨为公司开发和布局的新产品，长度范围和承重强度均高于雅固拉，虽然截面厚度种类少于雅固拉，但可满足大部分服务器厂商的空间利用需求。

#### B.价格比较

价格方面，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价格偏高，主要系公司滑轨产品的应用领域及要求不同，如冰箱滑轨对金属连接件提出了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及通过食品级检测的特殊要求，附加值价较高，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与海蒂诗、雅固拉等品牌相比，公司家电滑轨产品具有一定价格竞争优势。

### （3）公司在各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①公司在家电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在家电滑轨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凭借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公司已进入多家家电行业龙头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国内客户主要包括海尔、海信、美的、美菱等国内前四大冰箱家电厂商，国际家电厂商方面主要包括全球知名的博西华（BSH）、伊莱克斯（Electrolux）、松下（Panasonic）等。公司获得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的认可与公司业务形成阶段就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息息相关，2014年公司就已申请10余项专利，初步建立起专利壁垒保护，为产品开发从技术跟随到技术相持打下坚实基础，创造了参与客户新品同步研发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及国际专利技术93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含国际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60项。

公司在该领域的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为雅固拉、海蒂诗等。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在于：1）及时响应服务优势。在国内市场，公司相比国际竞争对手具有更灵活的决策方式，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解决效率较国际竞争对手往往更快；2）性价比优势。国际竞争对手产品的定价普遍较高，公司产品具备性价比优势。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大多数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势主要在于：公司构建了品类丰富的精密滑轨供应平台，涵盖700余种产品型号，具备为客户提供全套、全品类、多领域滑轨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的家电滑轨终端客户遍及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具有客户资源优势。

#### ②公司在服务器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近年来凭借家电滑轨产品积累的技术创新实力进入了对精密滑轨性能要求更高的服务器行业。公司响应服务器客户需求，通过对截面和工艺设计的突破、设备引进与定制、多种材料的试验与筛选，研发出能够批量生产，具有超薄承重性能的服务器滑轨产品，并通过了美国UL测试。该产品对滑轨的截

面厚度要求苛刻，服务器滑轨每减少 0.1mm 的截面厚度即可为电子器件提供等值的平面尺寸及空间容积，而电子器件每 0.1mm 的平面尺寸及空间容积可以提升指数级别的容量和运算速度。

公司服务器滑轨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与川湖科技、雅固拉、泛亚电子等品牌相比存在差距，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成立以来较长时间主要专注于家电滑轨细分市场领域，进入服务器滑轨时间较短，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此外，由于服务器行业对配套滑轨性能要求较高，川湖科技、雅固拉、泛亚电子等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实现了滑轨超薄承重的性能，也因此逐步成为华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烽火科技、浪潮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部分产品实现了服务器滑轨的国产替代。

**5.说明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是否能够覆盖其所有产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客户合作研发或接受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对应专利技术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对产品的覆盖情况，所覆盖的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国内及国际专利技术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60 项，均为原始取得。专利对应的适用产品类型及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产品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国际专利	合计
1	家电滑轨	17	37	4	58
2	服务器滑轨	11	22	-	33
3	其他滑轨	1	1	-	2
	合计	29	60	4	93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滑轨和滑轨相关的配套钣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和服务器领域。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与发行人产品本身或产品中的具体结构有关，其中部分专利与产品的内部结构形状或功能性机构件有关，如自动回收、消音回弹和缓冲闭合等，在发行人的各类滑轨及其配套钣金件产品中可以广泛应用，因此专利权可以覆盖所有产品。

专利权覆盖的产品范围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利覆盖产品产生的收入	7,040.87	25,734.65	18,836.61	14,005.18
主营业务收入	7,040.87	25,734.65	18,836.61	14,005.18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能够覆盖其所有产品。

（2）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或接受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对应专利技术对其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积极与行业知名家电厂商进行同步合作开发，同时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得到客户认可，客户主动委托公司进行新产品的同步开发。目前相关合作研发和客户委托研发协议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研发项目
BSH 集团	冰箱抽屉新型滑轨的研发
松下电器研究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助力电动滑轨开发项目
松下电器研究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语音电动滑轨开发项目

以上研发项目均为客户根据掌握的最新动态对新产品的开发，开发过程中涉及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关键配件，发行人凭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行业内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产品创新研发实力得到与客户同步开发的机会。客户新产品的开发涉及多个环节和多种技术，周期通常较长，因此相关合作研发和客户委托研发项目尚未形成专利技术和对应产品，不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或在前期技术基础上进行实质性改进，形成完全自有的核心技术体系，专利成果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由发行人独占拥有，不存在共同所有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技术合作方重大依赖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依赖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相关合作方对合作事项形成研发成果归属均有明确约定，目前相关合作研发和客户委托研发协议已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作研发及接受委托研发方面的相关风险。

## 6.参与标准制定的其他单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标准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上述标准及研发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情况

### （1）发行人在上述标准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

发行人为“《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人，此项标准制定之前精密滑轨细分领域无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作为在精密滑轨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制造商，发行人提出制定该项标准的必要性和行业意义。发行人在上述标准中所起作用为发起行业标准的立项，积极联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上下游单位组建标准制定团队，主要负责组织讨论标准的内容结构，制定技术参数、确定标准的检验方法并对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了全面编写，标准的起草、统稿和修改工作，组织必要的试验和验证；并对各方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提交报批所需的全部资料；跟进标准报批后的反馈及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审批稿；终稿报送工信部获批。

### （2）参与标准制定的其他单位情况

其他单位	单位性质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标准审核单位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委员会协同单位
深圳市伯瑞杰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企业
中山市腾达伟业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企业
无锡市佳惠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企业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校单位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应用单位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应用单位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应用单位
厦门帅科卫浴电器有限公司	应用单位
厦门弗兰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单位

### （3）上述标准及研发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情况

上述标准与发行人家电滑轨产品相关，对应主营业务中家电滑轨 100%的收入，报告期内家电滑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标准	对应的主营业务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冰箱用滑轨》 （QB/T5424-2019）	家电滑轨	6,480.35	24,037.54	18,092.21	13,842.66

综上，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人组织起草了行业标准《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重要职责，在家电滑轨领域起到一

定的技术规范作用。

7.结合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发行人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对发行人面临的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及产品的差距，并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进口替代

（1）对发行人面临的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市场竞争风险”，具体如下：

“（七）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生产的金属连接件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性能、多功能的高端精密滑轨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在精密滑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与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厂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滑轨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证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扩大规模、加深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以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市场竞争风险”，具体如下：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生产的金属连接件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性能、多功能的高端精密滑轨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

度认可，已在精密滑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与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厂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滑轨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证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扩大规模、加深与合作客户的合作以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 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及产品的差距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名称	公司技术性能	国外主流技术水平	对比情况
家电滑轨	公称高度	27mm-76mm	35mm-76mm	已达到国外主流水平
	承重强度	25kg-80kg	45kg-90kg	接近国外主流水平
	耐受性	-40℃~300℃	适用于不同家电低温潮湿或高温性环境、高抗腐蚀性	已达到国外主流水平
服务器滑轨	适配机箱	1U、2U、4U	1U、2U、4U	达到国外主流水平
	长度范围	400mm-855mm	254mm-812.8mm	已超过国外主流水平
	承重强度	40kg-130kg	最高至约 91kg	已超过国外主流水平
	截面厚度	7.2mm、7.7mm 为主	7.2mm（特定条件下可转换为 6.9mm）、7.8mm、9.6mm、12.7mm	接近国外主流水平

注 1：数据来源为国际竞争对手海蒂诗、雅固拉的官网信息、产品手册等

注 2：适配机箱 1U、2U、4U 中“U”是 unit 的缩写，指服务器机箱的高度，1U=4.445cm，2U=4.445\*2=8.89cm，4U=4.445\*4=17.78cm

对比与国外知名品牌相同类别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公司滑轨产品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同类品牌制造商的水平，部分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国外主流技术水平。

(3) 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进口替代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市场竞争力，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体现”之“一/（三）/1、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份额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具体进程”。

## 8.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国内与国外与滑轨相关的行业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了解相关标准是否存在对档次划分的规定。

②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滑轨技术难度、功能实现等对档次划分的影响、滑轨档次划分的行业惯例；高中低档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等。

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审阅相应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滑轨细分类别在主要技术应用、专利布局、产品技术特点、特殊性能、生产制造主要差异等方面的区别。

⑤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在下游高中低端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等，查找公开资料并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滑轨搭配应用数据分析并量化测算公司各业务的市场空间。

⑥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高端冰箱定义、滑轨数量在冰箱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份额情况等，量化分析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具体进程。

⑦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相关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产品价格、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资料，对比并分析发行人在不同细分领域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⑧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部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各项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或结构功能应用情况。

⑨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合作时间、具体内容和研发成果归属等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等进行了网络检索和核查。

⑩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文件，了解发行人和其他参与单位的具体职责。

⑪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的相关技术指标，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反馈问题回复、定期报告、官网等，了解可比公司产品情况。

⑫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可行性及发行人在进口替代中的竞争力及业绩成长性。

（2）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产品档次的划分标准无相关行业标准，发行人根据行业经验及下游客户反馈应用情况以运动结构件形式和功能性机构件设置等维度划分产品高、中、低档次符合相关行业惯例。发行人已说明不同档次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结合发行人高中低档产品对应的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生产销售中、高端产品为主。

②发行人已区分各细分业务，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增速、公司产品在下游高中低端市场的具体应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等，分别量化测算公司各业务的市场空间，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容量及需求前景影响本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③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中的份额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进口替代的具体进程，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市场竞争力，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家电领域存量市场替代。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固存量市场份额，同时持续开拓服务器领域等增量市场，公司产品在存量市场替代及增量市场获取方面均具备较大的业绩增长空间。

④发行人已说明家电滑轨及服务器滑轨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类型、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定位、产品价格与成本、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在家电滑轨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服务器滑轨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与川湖科技、雅固拉、泛亚电子等品牌相比尚存在差距。

⑤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能够覆盖其所有产品。发行人已列示专利权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客户合作研发或接受委托研发的相关技术对应专利技术不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技术合作方重大依赖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依赖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相关合作研发和客户委托研发协议已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合作研发及接受委托研发方面的相关风险。

⑥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人组织起草了行业标准《电冰箱用滑轨》（QB/T5424-2019），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重要职责。发行人已说明相关标

准及研发技术对应的主营业务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以及参与上述标准制定的其他单位情况。

⑦发行人已结合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发行人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等，对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对比与国外知名品牌相同类别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公司滑轨产品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同类品牌制造商的水平，部分指标已达到甚至超越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情况，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市场竞争力，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 （二）与知名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

1.请发行人说明与海尔、海信、华为等知名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就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的知名客户分别说明对应的收入比例以及合作年限，具体将发行人确认为首选供应商的客户名单及对应收入情况，首选供应商的具体含义，下游是否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被下游知名行业采用的优势体现

### （1）发行人与海尔、海信、华为等知名终端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海尔、海信、华为等知名终端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滑轨的研发，建立了具备技术研发能力的专业人才团队。经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自有品牌；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及产品技术迭代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原产品技术改进，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设计及生产方案；公司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主要为精密滑轨成品，客户采购后用于配套生产家电和服务器整机或满足一定替换需求，精密滑轨为下游客户最终成品的组成配件。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主要采用了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

### （2）知名客户的收入比例及合作年限

单位：万元

知名客户	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尔集团	2015年	8年	12.29%	15.03%	21.90%	28.00%
海信集团	2013年	10年	8.90%	11.24%	10.67%	4.45%

知名客户	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的集团	2017年	6年	7.22%	8.78%	13.51%	16.45%
美菱	2014年	9年	0.58%	0.62%	1.26%	8.26%
BSH集团	2014年	9年	28.26%	28.51%	26.86%	19.47%
伊莱克斯集团	2013年	10年	18.98%	11.86%	7.35%	6.23%
松下 (Panasonic)	2018年	5年	0.45%	0.40%	0.49%	0.33%
客户A	2019年	4年	***	***	***	***
新华三	2021年	2年	-	0.12%	-	-
华勤（注）	2021年	2年	-	-	-	-
中科曙光	2021年	2年	2.19%	0.92%	-	-
烽火科技	2021年	2年	0.25%	0.05%	-	-
浪潮（注）	2021年	2年	-	-	-	-

注：公司已成为浪潮的合格供应商，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已成为华勤合格供应商，通过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向华勤销售产品

（3）首选供应商的具体含义，将发行人确认为首选供应商的客户名单及对应收入情况

将发行人确认为首选供应商的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在海尔集团体系内，首选供应商资格由供应商通过海尔系统提交书面资料进行申请，海尔按照“首选供应商标准”进行公议，经过公议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即成为首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4,123.50 万元、4,308.03 万元、3,915.89 万元和 869.05 万元。

（4）下游是否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向上述知名客户销售时，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业务机会，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公平竞争。另外，下游品牌家电厂商通常会将部分组装工序交由其他组件工厂进行生产，为把控终端产品品质，品牌家电厂商会指定其组件工厂购买指定上游厂商所生产的配件。因此，存在下游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客户名称	指定采购客户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尔集团	青岛胜汇塑胶有限公司等	531.84	7.52%	2,476.21	9.50%	1,811.31	9.21%	1,530.48	10.39%
美的集团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1.30	3.98%	511.56	1.96%	-	-	-	-

品牌客户名称	指定采购客户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SH集团	滁州市博康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等	48.78	0.69%	472.55	1.81%	229.90	1.17%	-	-
松下	无锡三石模塑有限公司	22.81	0.32%	126.08	0.48%	97.54	0.50%	52.71	0.36%
客户A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等	***	***	***	***	***	***	***	***
华勤	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	11.88	0.17%	47.61	0.18%	-	-	-	-

### （5）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被下游知名行业采用的优势体现

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在客户新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可同步为客户产品的设计提供匹配方案；同时，公司在研发、设计、试产到批量生产等环节，对精密滑轨产品的承重性、安全性、功能稳定性、品质一贯性等多方面进行质量测试，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青睐。

与国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性能与外资企业的产品基本相当且具有性价比优势，并能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一方面在下游家电领域逐年扩大国外市场份额，另外一方面在服务器配件产品领域不断拓展。公司通过与华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为起点，逐步成为新华三、华勤、中科曙光、烽火科技、浪潮等服务器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创新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 2.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指定采购情况、对应的收入比例以及合作年限等。

②访谈研发部和市场部人员，了解首选供应商具体含义，查阅发行人通过海尔系统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和公示结果。

③访谈市场部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客户指定采购情况，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审阅相应产品的类型及收入情况。

④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被下游知名行业采用的优势体现。

（2）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海尔、海信、华为等知名终端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合作模式，同时存在下游客户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行人与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家电领域知名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收入占比较高；与服务器领域知名客户合作时间较短，收入占比较小。具体将发行人确认为首选供应商的客户为海尔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4,123.50 万元、4,308.03 万元、3,915.89 万元和 869.05 万元。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被下游知名行业采用的优势体现为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性价比优势、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等优势。

###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关联交易。（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经常性关联采购周转架、木托盘等金额分别为 1,079.89 万元、1,959.33 万元、3,278.18 万元、780.9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2%、13.04%、16.49%、14.15%。（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达集装箱厂的物业用于办公生产，报告期内分别发生租赁费用 192.41 万元、213.68 万元、275.23 万元、75.6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达光能租赁购买电力设备，2019 年-2020 年分别发生采购 39.06 万元、187.11 万元。（4）基于统一管理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控制企业所拥有的商标进行统一注册及登记，其中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5 个商标登记注册于海达集装箱厂名下。2022 年 1 月，发行人与海达集装箱厂签订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上述商标。并在报告期内无偿受让海达集装箱厂 5 项商标。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情况或同期市场公允价格说明此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报告期内的生产设施、厂房、员工等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3）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情

况，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所涉及办公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4）说明发行人无偿获取的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商标的形式和支付对价，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相关主体共同使用商号或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情况或同期市场公允价格说明此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采购周转架、木托盘，向集装箱厂租赁物业，向海达光能租赁、购买电力设备，受让集装箱厂5项商标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集装箱厂	购买周转架	发行人仅于2020年向集装箱厂采购周转架，用于存放半成品和成品，可满足供货及时性、运输成本低等方面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	8.97	-
2	昊日塑业	购买塑料件及其组件	塑料件为发行人精密滑轨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件可满足供货及时性、需求多样性、运输成本低等方面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45.07	3,021.97	1,749.89	949.61
3	昊日塑业	加工费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件加工服务，可满足交付及时、质量可靠	13.11	146.98	126.88	80.96

			等方面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宇正木业	购买木托盘	发行人向宇正木业采购木托盘，用于成品的堆放与运输，可满足供货及时、运输便捷等方面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2.75	109.23	73.59	49.32
5	集装箱厂	物业租赁	发行人无自有物业，租赁集装箱厂的物业用于办公及生产，承租物业可以满足公司研发、生产的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5.69	275.23	213.68	192.41
6	海达光能	租赁电力设备	发行人租赁集装箱厂的物业用于办公及生产，因该物业原由海达光能承租且在租赁期间购置了电力设备，因此发行人租赁该物业后继续使用海达光能原购置的电力设备。为增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向海达光能购买了上述电力设备，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	38.44	39.06
7		购买电力设备		-	-	148.67	-
8	集装箱厂	无偿受让商标	基于统一管理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控制企业所拥有的商标进行统一注册及登记。为增强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无偿受让 5 项商标，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结合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情况或同期市场公允价格说明此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发行人向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经常性关联采购周转架、木托盘等

### A. 发行人向集装箱厂采购周转架



周转架为耐耗品，发行人根据损耗情况不定时采购，报告期内仅在 2020 年向集装箱厂采购周转架，因此以集装箱厂向其他非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周转架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关联方	销售对象	价格
集装箱厂	发行人	7.24
	非关联第三方	7.53

注：周转架为钢铁制品，因此以钢铁销售单价作为对比

集装箱厂销售周转架价格根据钢铁同期市场价格、加工费以及合理利润确定，经对比，集装箱厂向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性。

#### B.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件、支付加工费

##### (i)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件

塑料件为发行人精密滑轨的原材料之一，具有种类广、型号多、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单一型号塑料件须根据不同技术指标单独设计，无公开市场价格。为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标准件检验规范》《采购计划及实施控制程序》《外部供方管理程序》等制度。

发行人的塑料件供应商包括昊日塑业、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等，塑料件价格受塑料材质、重量影响较大，塑料件组件由多种材质的塑料件组成，受塑料件质量影响较大，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塑料件供应商采购塑料件金额占比较大的种类，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克

材质/种类	供应商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A6 系列 -小于 6g	昊日塑业	0.12	0.12	0.13	0.13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12	0.13	0.12	0.12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9	0.07	0.08	0.07
PA6 系列 -6-25g	昊日塑业	0.07	0.06	0.04	0.03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5	0.05	0.03	0.03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7	0.05	0.05	0.05
POM 系列	昊日塑业	0.04	0.05	0.05	0.05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0.06	0.03	0.04

PP 系列	昊日塑业	0.08	0.07	0.06	0.07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8	0.06	0.05	0.05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TPU 系列	昊日塑业	0.16	0.15	0.16	0.13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18	0.17	0.17	0.16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8	0.09	0.09	0.09
ABS	昊日塑业	0.03	0.04	0.02	0.05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6	0.06	-	-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2	0.02	0.02	0.08
塑料件组件 -小于或等 于 16g	昊日塑业	0.11	0.11	0.06	0.06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12	0.12	0.08	0.08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9	0.09	0.07	0.08
塑料件组件 -大于 16g	昊日塑业	0.07	0.06	0.04	0.05
	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6	0.06	0.04	0.04
	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0.04	0.05	-	-

注 1: PA6、POM、PP、TPU、ABS 均为塑料件原材料

注 2: 覆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塑料件供应商采购金额的 70% 以上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昊日塑业、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和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料件单价总体差异较小。

其中：i)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 PA6 系列（小于 6g）及 TPU 系列塑料件单价差异较小，向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该系列塑料件单价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原因，发行人向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塑料件结构简单、可大规模生产，因此单价较低；

ii)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 ABS 的塑料件单价差异较小，向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该系列塑料件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量较少，均为紧急需求，采购金额较小，因此单价较高；

iii)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小于或等于 16g 的塑料件组价格差异较小，向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该系列塑料件单价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原因，发行人向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上述塑料件组件结构简单，组成该塑料件组件所需零部件较少，因此单价较低。

发行人严格执行结合询价及比价流程，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稳定性、产品质量、技术能力、生产规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经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件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ii) 发行人向昊日塑业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日塑业采购塑料组件加工服务，因塑料件型号较多，塑料件组件的规格以及组装所需工时和辅助材料存在差异，发行人综合考虑组装塑料件涉及的辅助材料、装配工艺、装配难度等，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昊日塑业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塑料组件加工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昊日塑业	0.15	0.14	0.16	0.20
非关联第三方	-	-	0.15	0.18

经对比，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昊日塑业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塑料组件加工服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起，非关联第三方因其产能限制原因未再向发行人提供塑料组件加工服务，昊日塑业因其服务及时性、稳定性等优势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且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C. 发行人向宇正木业采购木托盘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宇正木业采购木托盘，因此以宇正木业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木托盘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

关联方	销售对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宇正木业	发行人	0.24	0.24	0.24	0.24
	非关联第三方	0.25	0.25	0.25	0.25

注：木托盘为木制品，因此以木材销售单价作为对比

宇正木业销售木托盘价格根据木材同期市场价格、加工费以及合理利润确定。经对比，宇正木业向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 发行人租赁集装箱厂的物业用于办公生产

发行人向集装箱厂租赁物业的价格与同地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序号	承租方	物业地址	日租金（含税）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承租方 A	无锡市钱桥藕乐苑社区（距发行人租赁物业地址 2 公里的工业园）	0.33	0.33	0.33	-
2	承租方 B		0.36	0.36	-	-
3	承租方 C		0.36	0.36	0.36	-
4	承租方 D		0.38	0.36	0.33	0.30
5	承租方 E	钱洛路 12 号	-	0.43	-	-
	<b>发行人</b>	<b>钱洛路 55 号</b>	<b>0.46</b>	<b>0.42</b>	<b>0.40</b>	<b>0.40</b>

注：发行人周边距离较近的非关联第三方办公生产物业租赁情况仅钱洛路 12 号，为增加可比性，选取了距发行人租赁物业地址 2 公里的工业园租赁价格作对比

经对比，发行人向集装箱厂租赁物业的价格根据市场变动情况进行调整，租金与同地区其他物业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略高于工业园物业租金，主要系工业园与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地址有一定距离且发行人承租物业的建造时间较新、厂房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发行人精密滑轨研发、生产的需求，定价公允。

### ③发行人向海达光能租赁购买电力设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租赁海达光能原购置的电力设备，租金价格根据相关电力设备的年折旧金额确定；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海达光能购买上述电力设备，转让价格根据该电力设备的余值确定，定价公允。

### ④发行人无偿受让集装箱厂 5 项商标

基于统一管理的目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控制企业所拥有的商标进行统一注册及登记，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无偿受让集装箱厂 5 项商标（注册号：47415493、43140188、12364147、6370778、50983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结合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报告期内的生产设施、厂房、员工等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

1.结合海达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报告期内的生产设施、厂房、员工等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

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的生产设施、厂房、员工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生产设施	厂房面积	员工
集装箱厂	集装箱及架、冷作、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	电力工程设备、压缩机、电弧焊机、叉车等	8,708 m <sup>2</sup>	约 70 人
昊日塑业	塑料件生产加工	塑料注射成型机、塑料破碎机、起重机、叉车等	1,173.22 m <sup>2</sup>	约 40 人
宇正木业	木制品等制造、加工	全自动电子锯、钉枪、手枪钻、叉车等	350 m <sup>2</sup>	约 1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相关生产设施、厂房、员工，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

2.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向集装箱厂采购周转架（金额为 8.97 万元），向宇正木业采购木托盘的金额分别为 49.32 万元、73.59 万元、109.23 万元、22.75 万元，占其收入的比例较小，集装箱厂、宇正木业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昊日塑业存在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①原因及背景

A.昊日塑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股东为冯伟宇、冯春尧，分别持有 80%、20% 股权。昊日塑业主要股东具有从事塑料件生产加工的资源，昊日塑业成立之后亦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其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及员工，具有独立生产及对外销售的能力，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设立。

B.精密滑轨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家电滑轨型号数量在 600 种左右，服务器滑轨型号数量约 100 种，采购原材料、零配件的种类、型号也随着产品不同而变化。塑料件为发行人精密滑轨产品的原材料之一，拥有近千种型号，具有非通用型、种类广、型号多、批量小、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中小型供应商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能够更好契合塑料件非标属性的特定要求。昊日塑业成立之后，经过产品质量、技术能力、

生产规模等多方面综合评估认证合格后，成为发行人塑料件的供应商之一。除昊日塑业外，发行人塑料件的主要供应商还包括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等。

C.普通塑料件企业具有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相关配套服务的行业特点，因单一型号塑料件须根据不同技术指标单独设计，为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采购前将组织供应商进行询价及比价。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能规模及业绩规模持续扩大，昊日塑业的塑料件可满足供货及时性、需求多样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昊日塑业因受其自身场地规模、生产人员数量、产能规模等因素限制，目前阶段形成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现状，其他塑料件供应商无锡扬程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无锡华昶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亦存在相似情况。

D.经过发行人认证的零配件供应商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稳定，为减少和分散未来可能产生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发其他塑料件供应商，其中，部分认证合格的新供应商已初步实现了向发行人塑料件供应，部分新供应商处于发行人认证或模具设计开发阶段，同时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新供应商的塑料件采购规模仍处于起步阶段

## ②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

昊日塑业实际控制人冯伟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全海姐姐的子女，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昊日塑业作为关联方、将发行人与昊日塑业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公告，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将持续开发新的塑料件供应商，逐步降低向昊日塑业的采购量及关联交易占比，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集装箱厂、宇正木业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昊日塑业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主要系因发行人精密滑轨及相应零配件非标属性特点、与昊日塑业合作历史、业务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形成，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所涉及办公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1. 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所涉及办公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是否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办公及生产房产系全部向集装箱厂租赁，面积为19,610.57平方米，发行人办公人员于该房产内办公。

经核查，集装箱厂拥有独立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注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成立初期，租赁厂房较好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金压力相对较大以及厂房面积需求的变化，目前租赁方式使用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稳定生产的需要。

（2）集装箱厂取得该房产时间较早，如投入发行人，需要重新评估，房屋评估增值部分会带来较高的税务负担。

（3）发行人以先进技术、精益制造、质量管控为核心生产提供滑轨产品，核心生产要素是研发人员，专利技术、精密机器设备等，房产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未来统筹规划，募投项目相关用地进度正在推进，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得到扩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上述房产注入发行人体内原因合理。

**3.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1）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产独立，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集装箱厂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及架、冷作、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销售渠道、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辰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499.68	717.43	448.05	470.61
	集装箱厂		-	72.52	59.81	175.13
无锡市慷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劳务	43.47	206.73	117.15	117.84
	集装箱厂		5.02	37.22	-	-
无锡维科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镀	-	-	19.92	3576.58
	集装箱厂		-	-	-	1.69
无锡市钱桥申一纸箱厂	发行人	纸箱	27.02	115.92	105.55	101.18
	集装箱厂		-	-	0.10	0.65

注：除上表中的供应商，集装箱厂与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叠供应商为周边的五金用品、零配件、办公用品等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上海辰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钢材贸易业务、无锡市慷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劳务外包公司、无锡维科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从事电镀等表面处理业务、无锡市钱桥申一纸箱厂从事纸箱、纸盒的制造、加工。报告期内，集装箱厂根据其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向上述供应商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采购，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集装箱厂与上述供应商正常交易外，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发行人供应商	时间	金额	资金往来情况
------	--------	----	----	--------



集装箱厂	昊日塑业	2019 年度	160.00	昊日塑业向集装箱厂拆入资金用于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相关借款已清偿。
	昊日塑业	2020 年度	150.44	昊日塑业以票据向集装箱厂贴现用于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



昊日塑业向集装箱厂借款或以票据向集装箱厂贴现用于其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资金往来已结清，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销售渠道、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系其独立向供应商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供应商昊日塑业的资金往来系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且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无偿获取的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商标的形式和支付对价，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相关主体共同使用商号或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无偿获取的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商标的形式和支付对价，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从集装箱厂无偿受让的 5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商品	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1.	47415493		6	金属关门器（非电动）、家具用金属脚轮、滑动门用金属滑轨、家用金属滑轨、集装箱、窗用金属滑轮	是
2.	43140188		6	窗用小滑轮、金属关门器（非电动）、滑动门用金属滑轮、家具用金属脚轮、家用金属滑轨	是

3.	12364147		6	窗用小滑轮、关门器（非电动）、滑动门用金属小滑轮、家具用金属脚轮、家用金属滑轨	是
4.	6370778		6	五金器具、金属所（非电）	是
5.	5098380		6	集装架	否（注）

注册号 47415493、43140188、12364147、6370778 号商标系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在经营场所及产品上使用。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独立性，集装箱厂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注册号 5098380 号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鉴于其商标分类也属于第 6 类，为避免混淆，因此一并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集装箱厂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集装箱厂将上述 5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上述 5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 5 项商标转让注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项注册商标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相关主体共同使用商号或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使用相似商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商号
1.	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	“海达”
2.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
3.	无锡海达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海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商号为“海达尔”，集装箱厂、海达光能、无锡海达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商号为“海达”；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销售，集装箱厂的主营业务为周转架、脚手架的生产、销售，海达光能、无锡海达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



人的商号“海达尔”与“海达”相似但不相同，且发行人与集装箱厂、海达光能、无锡海达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具有区分性。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相同或类似商标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相同或类似商标的情形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1.	集装箱厂	6371194	<b>海达</b> HAIDA	11
2.	集装箱厂	6371193	<b>海达</b> HAIDA	14
3.	集装箱厂	6371192	<b>海达</b> HAIDA	17
4.	集装箱厂	6371191	<b>海达</b> HAIDA	18
5.	集装箱厂	6371190	<b>海达</b> HAIDA	19
6.	集装箱厂	6371189	<b>海达</b> HAIDA	20
7.	集装箱厂	6371188	<b>海达</b> HAIDA	21
8.	集装箱厂	6371187	<b>海达</b> HAIDA	22
9.	集装箱厂	6371186	<b>海达</b> HAIDA	25
10.	集装箱厂	6371185	<b>海达</b> HAIDA	28

11.	集装箱厂	6370777		7
12.	集装箱厂	6370776		8
13.	集装箱厂	6370774		11
14.	集装箱厂	6370772		15
15.	集装箱厂	6370768		20
16.	集装箱厂	6370767		21
17.	集装箱厂	6370766		22
18.	集装箱厂	6370764		28
19.	集装箱厂	6370763	海达 HAIDA	6
20.	集装箱厂	6370762	海达 HAIDA	7
21.	集装箱厂	6370761	海达 HAIDA	8
22.	集装箱厂	6370760	海达 HAIDA	10

23.	集装箱厂	5098379		6
24.	海达光能	5098378		19

经对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部分商标形状与发行人相似，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A.相似形状商标所属类别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亦不相同，商标混同风险较低。

B.发行人客户为海尔、海信、美的、BSH、伊莱克斯等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以及华为、新华三、超聚变、中科曙光、烽火科技等服务器生产商，该等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甄别能力及防范意识。

C.发行人产品并非直接面向市场公众消费者，相似形状商标导致市场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发行人的商号“海达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商号“海达”相似但不相同，且主营业务不同，具有区分性；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部分商标形状相似，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应的协议、订单及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查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订单、报价单以及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进行同类交易的订单、报价单，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查阅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的营业执照、固定资产清单、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对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核查；查阅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

核查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对发行人及昊日塑业的实际控制人就业务合作及发展历程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他塑料件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减少与昊日塑业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及集装箱厂生产经营场所对应的租赁协议、员工名册、组织结构图，实地走访集装箱厂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集装箱厂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及集装箱厂的办公场所、人员、组织结构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未将相关房产注入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集装箱厂最近三年一期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对集装箱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发行人与集装箱厂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转让证明》，对发行人取得商标的转让手续、使用商标的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书，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商标进行网络核查，对其他关联企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况进行核查。

## 2.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集装箱厂、昊日塑业、宇正木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或外协服务的能力；集装箱厂、宇正木业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昊日塑业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主要系因发行人精密滑轨及相应零配件非标属性特点、与昊日塑业合作历史、业务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形成，具有合理性。

（3）集装箱厂拥有独立的办公及生产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集装箱厂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销售渠道、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

况，系其独立向供应商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集装箱厂与发行人供应商昊日塑业的资金往来系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且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无偿取得的相关注册商标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发行人的商号“海达尔”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商号“海达”相似但不相同，且主营业务不同，具有区分性；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部分商标形状相似，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问询函》问题 5 转贷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供应商周转贷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说明转贷和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必要性、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贷款发放和转回的具体时间、向股东借款时间和偿还银行贷款时间，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2）结合公司资金和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分析说明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缺口，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3）说明后续是否仍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结合相关股东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如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4）说明发行人是否向股东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是否应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转贷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说明转贷和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必要性、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贷款发放和转回的具体时间、向股东借款时间和偿还银行贷款时间，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订单金额	7,121.14	26,059.96	20,079.78	14,090.87
营业收入①	7,070.71	26,054.89	19,673.24	14,724.29
销售回款金额	7,449.54	25,304.76	18,778.10	15,796.00
采购金额	4,682.98	18,432.56	12,641.55	8,876.62
银行借款	4,707.27	4,476.20	2,511.54	1,377.75
毛利率②	21.92%	23.69%	23.61%	22.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③	124.57	124.57	124.15	123.7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④	118.12	101.11	83.91	68.22
存货周转天数⑤	90.12	75.41	68.22	94.07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⑥= (③+⑤-④)	96.57	98.87	108.46	149.58
营运资金周转率⑦=365/⑥	3.78	3.69	3.37	2.44
营运资金总需求⑧=①*(1- ②)/⑦	5,841.97	5,388.13	4,459.33	4,698.31
上年度营运资金总需求⑨	5,388.13	4,459.33	4,698.31	3,953.95
营运资金净需求⑩=⑧-⑨	453.84	928.80	-238.98	744.36

注：2022年1-3月数据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充足，销售和回款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4.29 万元、19,673.24 万元、26,054.89 万元、7,070.71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3.02%，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对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2. 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分析说明转贷和向股东拆借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①	124.57	124.57	124.15	123.73
存货周转天数②	90.12	75.41	68.22	94.0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③	118.12	101.11	83.91	68.22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④=（①+②-③）	96.57	98.87	108.46	149.58
营运资金周转率=365/④	3.78	3.69	3.37	2.44

注：2022年1-3月数据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支付货款周期相对较短，营运资金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通过转贷及向股东拆借资金可以缓解临时性营运资金流动性问题，具有合理性。目前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率已逐年提高。

（2）贷款发放机构、贷款发放期限、贷款发放和转回的具体时间、向股东借款时间和偿还银行贷款时间，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 ①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缓解临时性营运资金流动性问题，发行人存在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部分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放款日	贷款金额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转贷使用用途	贷款偿还日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6 个月	5.44%	2019.7.1	240.00	常州瀚源鼎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	240.00	2019.7.2	24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19.1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1 年	4.79%	2019.8.19	200.00	常州瀚源鼎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9	200.00	2019.8.20	2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0.8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钱桥支行	1 年	4.79%	2019.12.6	265.00	常州瀚源鼎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6	265.00	2019.12.10 (注 1)	265.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0.12
2020 年度											
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放款日	贷款金额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转贷使用用途	贷款偿还日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1 年	4.57%	2020.1.17	300.00	无锡市隆立业机械附件厂	2020.1.17	300.00	2020.1.17	3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0.11
	1 年	4.57%	2020.1.17	900.00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7	900.00	2020.1.17	300.00 (注 2)	日常生产经营	2020.1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	1 年	4.78%	2020.8.12	500.00	无锡市隆立业机械附件厂	2020.8.12	500.00	2020.8.12	500.00	日常生产经营	2021.8

注 1：2019.12.7、2019.12.8 为非工作日，供应商于放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转回

注 2：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昊日塑业拆入资金 600 万元，因此本次转贷资金转回时，600 万用于偿还前期借款，实际转回金额为 300 万

综上，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转回至发行人账户。转贷资金最终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发行人已足额偿付银行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 ②向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朱全海（包括其配偶钱建芬）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朱全海	2019 年度	39.07	-	39.07	-	1.63
钱建芬	2019 年度	955.00	364.21	820.77	498.44	28.95
	2020 年度	498.44	626.75	892.88	232.31	23.98
	2021 年度	232.31	560.55	36.27	756.59	15.36
	2022 年 1-3 月	756.59	463.80	163.50	1,056.89	10.22

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钱建芬	向销售人员支付工资奖金及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佣金	163.80	160.55	166.75	29.2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400.00	460.00	334.92
合计	-	463.80	560.55	626.75	364.21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朱全海拆入资金余额 39.07 万元，该款项系报告期外发生且已于 2019 年归还，并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发行人股东自身具有经济实力，为支持公司发展，出于发行人临时性资金需求以及向股东借款程序相对简便，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发行人相关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通过转贷及向股东拆借资金可以缓解临时性营运资金流动性问题，具有必要性，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二）结合公司资金和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分析说明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缺口，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 1.公司资金和负债情况、回款情况、现金流等

#### （1）资金和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1,425.40	365.36	631.12	23.12
资产负债率	69.28%	70.53%	57.23%	59.02%
营运资金净需求	453.84	928.80	-238.98	744.36
银行借款	4,707.27	4,476.20	2,511.54	1,377.75
尚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	1,400.00	1,400.00	1,600.00	1,200.00

注：营运资金净需求测算过程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 转贷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之“一/（一）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的相关部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28%，资产结构相对健康。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贷款渠道通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合计 4,707.27 万元，尚有 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可以覆盖营运资金增加额。

## （2）回款情况、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4.29 万元、19,673.24 万元、26,054.89 万元、7,070.71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3.02%，呈持续增长态势，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070.71	26,054.89	19,673.24	14,724.29
当期销售回款总额	7,449.54	25,304.76	18,778.10	15,796.00
其中：以银行转账回款金额	4,670.14	13,751.72	8,524.59	5,211.69
以票据回款金额	2,779.40	11,553.04	10,253.51	10,584.31
银行转账回款比例	62.69%	54.34%	45.40%	32.99%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	99.31%	99.48%	99.35%	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47	722.44	400.70	75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要系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以银行转账回款比例逐年增加，可及时将经营成果转化为现金盈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可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2.说明目前公司是否仍存在资金缺口，终止转贷后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快，运营资金逐年增加，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也相应增加，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营运资金净需求测算过程详见本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 转贷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之“一/（一）结合订单情况、销售和回款情况、采购情况、银行贷款等，量化分析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的相关部分。

综上，发行人资产结构健康，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贷款渠道通畅，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可以覆盖营运资金净需求。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可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终止转贷后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三）说明后续是否仍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结合相关股东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如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说明后续是否仍需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结合相关股东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

（1）不需再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4.29 万元、19,673.24 万元、26,054.89 万元、7,070.71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33.02%，呈快速增长趋势，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发行人可通过增加银行贷款、上市后融资等多种融资策略，逐步减少对股东资金依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发行人有资金需求时，可通过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形式获取银行贷款，不需要再通过股东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2）结合相关股东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相关股东是否能够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周转，发行人是否对相关股东资金构成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资信报告等，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负债，历史上也无逾期未还款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拥有的主要资

产包括房产、货币资金、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股权，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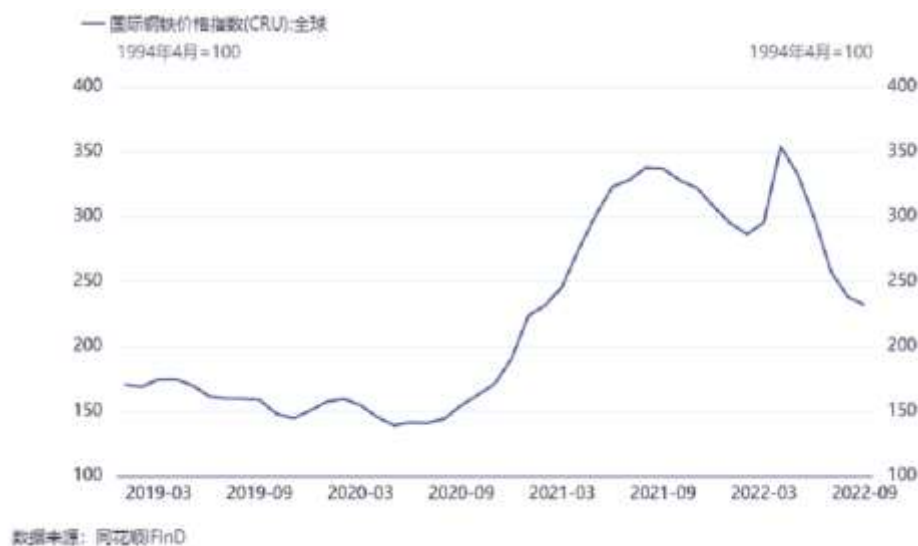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且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为维持日常经营和偿还债务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业绩增长和销售回款能力，并增加对银行贷款的使用，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运用资金。

综上，发行人可通过经营积累、银行借款、上市融资等形式获得资金，后续不需要再通过股东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相关股东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

2.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

#### （1）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趋势

发行人滑轨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塑料件等。其中，板材主要为冷轧板、镀锌板和不锈钢，均为大宗商品，其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根据国际钢材价格走势，板材价格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渐上升，2021年下半年有所下降，目前钢材价格走势趋于平缓；报告期内，塑料件价格整体保持稳定。钢材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滑轨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家电、服务器等领域产业链配套国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特别是下游服务器领域对于信息数据安全性的保护不断加强，相

关家电、服务器领域生产商打造国产化供应链的意愿亦随之增强，为精密滑轨国产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海尔、海信、美的、BSH、伊莱克斯等为国内外主流家电厂商以及华为、新华三、中科曙光、烽火科技、超聚变等服务器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55%、99.35%、99.48%和 99.31%，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日常运营状况良好，原材料价格走势趋于平缓、下游行业趋势良好，目前不存在资金情况恶化的情形，业绩下滑和资金情况恶化的风险较低。

## （2）发行人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塑料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7.72%、56.94%、59.48%、63.31%，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滑轨，主要应用于家电、服务器等领域。报告期内，精密滑轨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83%、97.54%、99.04%。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家电、服务器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家电、服务器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滑，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会相应下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如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回款及时，可及时将经营成果转化为现金盈余，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提供支持。发行人具有独立融资能力，信用状况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存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能够及时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补充流动性。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发行人流动性将有所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抗风险能力增强。

综上，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对股东借款不存在依赖，即使相关股东无法提供资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资金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八）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2%、57.23%、70.53%和69.28%，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44、1.15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16、0.84和0.85。如果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趋势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资金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十一）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2%、57.23%、70.53%、69.28%，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44、1.15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16、0.84、0.85。如果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趋势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向股东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是否应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1. 发行人是否向股东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朱全海（包括其配偶钱建芬）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
朱全海	2019年度	39.07	-	39.07	-	1.63
钱建芬	2019年度	955.00	364.21	820.77	498.44	28.95
	2020年度	498.44	626.75	892.88	232.31	23.98
	2021年度	232.31	560.55	36.27	756.59	15.36
	2022年1-3月	756.59	463.80	163.50	1,056.89	10.22



发行人向股东拆入资金已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2.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是否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是否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2 权益性交易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向股东朱全海及其配偶钱建芬借款不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际归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来也将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属于股东对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不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

（2）发行人向股东朱全海及其配偶钱建芬借款已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借款利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计入财务费用。

综上，发行人已向股东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不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已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了解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的明细。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流水及相应的交易发生依据，核查“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

（5）取得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取得涉及转贷银行相关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况的说明。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7）查验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转贷资金采购明细表、转贷付款及还款付息的银行凭证，并获取了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大额负债等情形。

（9）实地走访相关供应商，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并结合流水信息确认资金的去向和归还情况。

## 2.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通过转贷及向股东拆借资金可以缓解临时性营运资金流动性问题，具有必要性，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2）发行人资产结构健康，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贷款渠道通畅，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可以覆盖营运资金增加额。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可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终止转贷后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3）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对股东借款不存在依赖，即使相关股东无法提供资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相关风险，并就相关流动性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4）发行人已向股东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不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已计提利息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3.根据上述核查，就转贷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转贷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本金和利息，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及其他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发行人转贷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应内控制度，整改后，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并取得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了《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藕塘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的本金、利息均按时足额偿清，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行与海达尔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签署日，原存续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未损害我行利益。其他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我行在办理上述贷款业务过程中，未发现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有以欺诈手段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成清理转贷行为，自2021年8月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并取得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方拆借资金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归还向股东拆入的资金并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经济实质不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 五、《问询函》问题6大量外协及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采用外协及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外协主要涉及非核心的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少量简易冲压工序及塑料件组装，外协加工成本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5.67%、24.55%、21.81%、22.77%；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6家劳务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采购劳务，劳务外包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6.05%、32.46%、47.24%、41.74%。其中，无锡锦楠、连云港巨鑫等企业为报告期内新设立企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1）说明大量采用外协及劳务外包用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人数及比例大幅上升的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外协加工或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外协加工及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单位成本，与发行人自行生产成本的差异及合理性；通过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用工人数及其成本费用，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上述外协及外包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外协或劳务外包商的合理性、相关外协或劳务外包服务定价及毛利率与其他厂商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区别及合理性；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加工金额占对应外协及外包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专门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4）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岗位、工序，与劳务外包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发行人的管理责任以及发行人控制外协质量的管理措施。外协及外包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5）

说明发行人相关用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6）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以及生产环节中大量采用外协、劳务外包形式，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及产品技术附加值体现，是否存在依赖外协或外包用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岗位、工序，与劳务外包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发行人的管理责任以及发行人控制外协质量的管理措施。外协及外包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1.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岗位、工序，与劳务外包商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发行人的管理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在冲压、滚压、装配、仓储等非核心、辅助性岗位上工作，从事衔接各工序之间的接料、送料、组装及仓库操作等简单、重复的工序，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技术。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签订的《外包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b>劳务外包工作的考核</b>	发行人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在合作期间的工作质量及表现进行监督、检验及考核，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发行人有权制止或要求限期整改，劳务外包公司必须接受并落实整改措施。
<b>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b>	<p>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员工无直接管理权，不得直接干涉劳务外包公司具体生产安排和用工管理，不得随意调动劳务外包公司员工。但对于明显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发行人可建议劳务外包公司予以更换，劳务外包公司应充分尊重发行人的意见。</p> <p>劳务外包公司对员工进行管理培训，教育其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制度，保护生产设备，严格按照发行人要求的标准化作业。发行人基于客观事实且符合法律规范对劳务外包员工提出的建议意见，劳务外包公司应予以采纳并执行；对于不能满足发行人岗位要求的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应予以更换。</p> <p>劳务外包公司指派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与发行人对接具体事宜，保证外包业务的正常开展与完成。</p>
<b>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工资支付</b>	<p>劳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生产任务要求，配备符合生产条件的劳务人员并符合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p> <p>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其员工的用工及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分配劳动任务，依法支付员工工</p>

	资、提供劳动保护、缴纳保险，依法承担用工风险及相应的雇主责任，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b>费用支付</b>	外包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和管理费两部分。其中服务费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计算，管理费按照服务费的 5% 计提。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协议，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员工无直接管理权，不得直接干涉劳务外包公司具体生产安排和用工管理，但对于明显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外包公司员工，发行人可建议劳务外包公司予以更换。

## 2. 发行人控制外协质量的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外协质量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外协加工控制程序》，对外协厂商的开发、调查、选择、管理规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采购部、品控部、研发部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单》。合格外协厂商须与公司签订包含质量保证条款在内的《质量协议》。

根据公司外协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表面处理的半成品按照《产品监视测量管理程序》中的进货检验条款进行验收；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由仓库依据厂商送货单核对产品数量并置于“来料待检区”，由外协厂商以《报验单》的形式通知冲压车间检验员进行检验。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品控部会要求外协厂商针对相关缺陷进行改进，并将资料存档作为外部供方绩效评定的依据；若生产时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会依据外协加工合同中的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罚款。

公司供应商共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通过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整体服务水平、现场审核情况等维度进行评分，动态调整供应商等级，强化对外协产品的管控。

## 3. 外协及外包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1）外协公司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无锡宇辰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涂装件、金属导轨喷涂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金属喷塑制品、金属塑料制品、非标设备、五金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瀚源鼎昇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金属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模具、金属管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维科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五金锁具、汽车弹簧配件、摩托车弹簧配件、机械配件硬铬及镀锌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市隆立业机械附件厂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附件、五金的制造及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州长辉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喷涂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常州维克多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滨湖区永浩机械厂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滨湖区永奇机械厂	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发生在喷涂、电镀、冲压等环节，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外协加工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 （2）外包公司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无锡锦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境内劳务派遣；承接服务外包；电力电子元器件、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模具、电气机械及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装卸搬运；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老乡情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咨询（不含辩护及诉讼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产经纪服务；装饰装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雷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日用百货批发；通讯设备批发；日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老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康扬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贸易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地产经纪；搬运装卸；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慷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检测服务；贸易咨询；汽车零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房地产经纪；搬运装卸；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连云港巨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施工；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制造、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鑫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管理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线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立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会展服务; 保洁服务; 清洗服务; 中央空调、家用空调保养; 园林绿化; 石材地面、木地板翻新保养;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不含危险废弃物) 的清理; 河道保洁; 河道清淤服务; 化粪池清理; 工业设备、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装潢材料 (不含危险品)、通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众华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 包装服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模具、日用品的销售; 搬运装卸; 家庭服务; 清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人才中介服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鹏众信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管理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产线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形式, 其一般是指企业将部分简单性劳动事务发包给相关方, 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就其法律属性而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承揽法律关系, 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

上述相关工作的内容，发行人所需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在发行人车间生产线上从事简单、重复的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不涉及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业务。

### （3）外协及外包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 ①外协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发生在喷涂、电镀、冲压等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喷涂、电镀外协厂商存在未履行完整的环评手续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敦促相关外协厂商尽快办理并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相关外协厂商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将积极履行环保手续，办理相关环保资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分级管理，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部会及时进行更换，从而确保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发行人上述相关外协工序为非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将逐步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外协厂商减少合作，选取具备环保资质的外协厂商建立合作。

#### ②外包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中存在未履行完整环评手续的情形，但该等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积极寻求解决及替代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用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其员工的用工及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分配劳动任务，依法支付员工工资、提供劳动保护、缴纳保险，依法承担用工风险及相应的雇主责任，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并承担，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存在影响。

###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协议》、结算单，对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岗位、工序情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发行人的管理责任等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外协业务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及文件，对发行人控制外协质量的管理措施进行核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包公司和主要外协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及环保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外包公司和主要外协公司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截图并制作查询记录，核查外包及外协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环保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协议》、结算单，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就用工及管理进行访谈，对劳务外包用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的责任主体情况进行核查。

#### 2.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及外协加工服务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现有主要外包公司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部分外协厂商中存在未履行完整环评手续的情形，但该等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积极寻求解决及替代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劳务外包务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并承担，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存在影响。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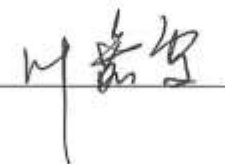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晨

  
\_\_\_\_\_

负责人： 陈一宏

  
\_\_\_\_\_

叶嘉雯

  
\_\_\_\_\_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7层 邮编：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05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2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陈一宏律师、叶嘉雯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根据《落实意见函》之要求，现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落实意见函》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积极引进非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陆斌武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旭旦为公司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9	朱光达	董事长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0	朱全海	董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1	夏旭旦	董事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2	过庆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3	何锦东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负责人： 陈一宏

叶嘉雯